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重要提示

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公司管理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总经理晏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总会计师梁侠女士以及财务部长林小浓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部分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部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部分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七部分	董事会报告	23
第八部分	监事会报告	36
第九部分	重要事项	39
第十部分	财务报告	52
第十一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 (一) 中文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HENZHEN SHENXIN TAIFENG GROUP CO., LTD
- (三)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深信泰丰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晏群先生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立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23区大宝路风采轩
联系电话：0755--27596453
传 真：0755--27596456
电子信箱：xlzh1123@126.com

(二) 证券事务代表：孙德志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23区大宝路风采轩
联系电话：0755--27596457
传 真：0755--27596456
电子信箱：coolsunsun@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 (一)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102号
- (二)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
- (三) 邮政编码：518101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一)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 (二)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一)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股票简称：*ST深泰
- (三) 股票代码：000034

七、公司其他有关情况

- (一) 公司首次登记注册日期、地点
1982年6月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 (二)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03年12月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 0110 3553 063

(四) 税务登记号

44030 019218 259X

(五) 组织机构代码

19218259-X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名称：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八楼西面

第二部分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339,365,609.55	279,719,231.71	21.32%	380,575,335.57
利润总额	123,851,556.23	-281,350,447.65	144.02%	-219,428,0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03,579.37	-257,094,725.71	151.89%	-214,751,8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5,264.76	-165,022,422.79	86.62%	-193,870,9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2.81	2,341,569.95	-88.90%	19,233,187.8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150,792,439.15	184,408,591.81	-18.23%	311,811,1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9,339,489.20	-1,146,217,796.49	29.39%	-889,123,070.78
股本	357,973,531.00	357,973,531.00	0.00%	311,139,4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72	151.39%	-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72	151.3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46	86.9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8%	-22.43%	38.91%	-2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3%	-14.40%	11.67%	-2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07	0.01	-93.00%	0.0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6	-3.20	29.38%	-2.8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780.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227.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0,75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83,024.52	详见附注五、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057.08	
合计	155,478,844.13	-

第三部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487,057	63.27%	0	0	0	-57,043,754	-57,043,754	169,443,303	47.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1,389,796	25.53%	0	0	0	-36,216,410	-36,216,410	55,173,386	15.41%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90,738	37.74%	0	0	0	-20,827,344	-20,827,344	114,263,394	31.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652,432	33.42%	0	0		-5,389,038	-5,389,038	114,263,394	31.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38,306	4.31%			0	-15,438,306	-15,438,306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6,523	0.00%	0	0	0	0	0	6,52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86,474	36.73%	0	0	0	57,043,754	57,043,754	188,530,228	52.67%
1、人民币普通股	131,486,474	36.73%	0	0	0	57,043,754	57,043,754	188,530,228	52.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7,973,531	100.00%	0	0	0	0	0	357,973,531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91,661,280	7,897,886	0	83,763,394	股改限售	首次2009年7月28日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29,007	3,216,410	0	34,112,597	股改限售	首次2009年7月28日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500,000	30,500,000	股改限售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560,789	0	-30,500,000	21,060,789	股改限售	--
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12,445,476	12,445,476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45,476	12,445,476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张爱花	6,000,000	6,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杨跃烽	3,000,000	3,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	0	股改股改	2009年7月28日
杨伯晨	1,628,306	1,628,306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王明钢	1,500,000	1,5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张丽程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云南万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谢雯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郝琳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上海超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马久玲	310,000	31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上海敏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深圳市富致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海南明欣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7月28日
梁侠	6,523	0	0	6,523	高管股份	按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合计	226,487,057	57,043,754	0	169,443,303	—	—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期初数	2009 年度增加数	2009 年度减少数	2009 年度期末数
股 本	357,973,531.00	-	-	357,973,531.00
资本公积	283,545,489.55	-	20,797,437.50	262,748,052.05
盈余公积	65,738,593.50	-	-	65,738,593.50
未分配利润	-1,853,475,410.54	357,675,744.79	-	-1,495,799,6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217,796.49	357,675,744.79	20,797,437.50	-809,339,489.20

变动原因:

- 1、资本公积减少是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退出合并报表所致。
- 2、未分配利润增加是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该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超额亏损转回所致。

三、近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2008年度，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股改，股本由311,139,400股增加到357,973,531股，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14日起恢复交易。

2、2009年7月28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份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股份共57,04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

3、除上述变化外，近三年内，公司没有因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及结构较大变动的情形。

4、报告期末无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公司股东总数为22,810人。

(二)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1%	91,661,280	83,763,394	1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34,112,597	34,112,597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30,500,000	30,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	21,060,789	21,060,789	21,060,789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125,000	0	
李韧锋	境内自然人	0.52%	1,878,368	0	
温秋兰	境内自然人	0.50%	1,773,361	0	
张英	境内自然人	0.28%	1,011,289	0	
郎建男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27%	977,900	0	

注1、公司前10名股东中,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报告期初原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51,060,789股。在报告期间, 因原北京中关村信用社霍海音贪污、挪用公款、非法出具金融票据案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2009年9月15日对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电子公司”)持有的记名在深国投名下的30,500,000股的股权进行了拍卖, 该股权被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江公司”)竞得, 并办理完股权登记过户手续。截止2009年12月31日, 重庆润江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条件股份30,500,000股, 占总股本的8.52%, 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深国投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条件股份21,060,789股, 占总股本的5.88%, 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国投所持股份, 因泰丰电子公司多起诉讼案件被法院查封。

(三)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岩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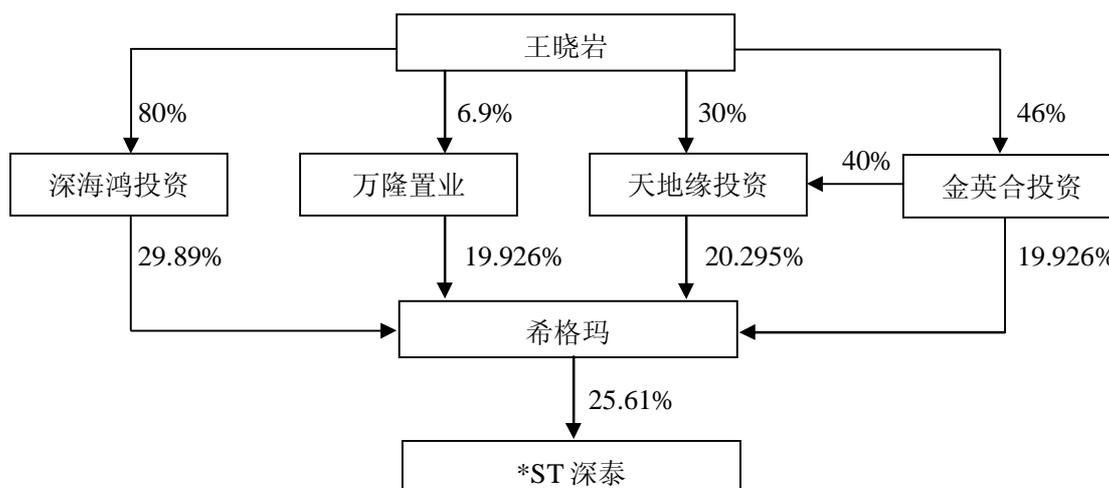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3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设备、有线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装饰装修工程；百货的销售；上述范围的项目承包、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信息咨询。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实际控制人姓名：王晓岩先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情况

除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897,88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韧锋	1,878,368	人民币普通股
温秋兰	1,773,361	人民币普通股
张 英	1,011,289	人民币普通股
郎建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 勇	9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光远	885,859	人民币普通股
吴兴良	809,686	人民币普通股
韩 瑛	3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七)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83,763,394	2010年7月14日	7,897,886	股改限售
			2011年7月14日	75,865,508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12,597	2010年7月14日	3,216,410	股改限售
			2011年7月14日	30,896,187	
3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500,000	2010年7月14日	5,255,992	股改限售
			2011年7月14日	25,244,008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1,060,789	2010年7月14日	3,629,356	股改限售
			2011年7月14日	17,431,433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和数量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为准。

第四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晏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09.05	2012.05	0	0
王晓岩	董事	男	49	2009.05	2012.05	0	0
蔡锡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09.05	2010.03	0	0
华毛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09.05	2010.03	0	0
吴军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05	2012.05	0	0
刘崇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05	2012.05	0	0
张溯	独立董事	男	69	2009.05	2012.05	0	0
段满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9.05	2012.05	0	0
王祖荣	监事	男	51	2009.05	2012.05	0	0
费泳洁	监事	女	45	2009.05	2012.05	0	0
郑文漪	副总经理	女	47	2009.05	2010.03	0	0
张小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9.05	2012.05	0	0
梁侠	总会计师	女	50	2009.05	2012.05	8698	8698

高管梁侠女士的股份包括两部分，分别是可流通股2175股和高管锁定限售股份6523股。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最近5年工作经历

董事王晓岩先生任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段满生先生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王晓岩先生，历任长春国营二二八厂助理工程师、中国人民银行资金司计划处经济师、中国科技财务公司总经济师兼信贷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晏群先生，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南昌分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科技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醴陵六合方陶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蔡锡民先生，历任台湾金宝电子公司品管副课长、台湾技音电子公司厂长、台湾直达通信公司总经理，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华毛肃先生，曾在冶金部十一冶金建设公司、兰州长津电机厂、水利部黄委会上游

水文资源局工作。历任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协作处副处长、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体制处副处长、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溯先生，曾任深圳市计划局局长，深圳市宏观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会长。报告期内任深圳经济特区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吴军先生，

吴军先生，博士，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刘崇先生，曾任江西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江西省商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法合资深圳达能益力饮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石化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段满生先生，曾任部队排长、参谋、广东省宝安县城建总公司保卫组负责人、副经理、副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9、王祖荣先生，曾在新疆财经大学、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工作，曾任深圳南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蔚深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深圳市宝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费泳洁女士，曾任中建总公司所属工程局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在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投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郑文漪女士，曾任北京无线电磁性材料厂会计，葳莱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万邦企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长青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太合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张小立先生，报告期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梁侠女士，报告期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总支副书记、工委会主席。

四、年度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董事、监事津贴（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

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本公司的《工资管理规定》及董事会的决议按行政职务领取报酬。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
晏群	董事长、总经理	70
王晓岩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蔡锡民	董事、副总经理	49.4
华毛肃	董事、副总经理	45.88
张溯	独立董事	5
吴军	独立董事	5
刘崇	独立董事	2.94
段满生	监事会主席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王祖荣	监事	1.82
费泳洁	监事	8.76
郑文漪	副总经理	45.53
张小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23
梁侠	总会计师	46.62
合计	-	327.18

注：王晓岩先生、段满生先生分别在股东单位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换届情况

200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由王晓岩先生、晏群先生、华毛肃先生、蔡锡民先生、张溯先生、吴军先生、刘崇先生组成，其中张溯先生、吴军先生、刘崇先生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的换届情况

200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段满生先生、王祖荣先生、费泳洁女士组成，其中费泳洁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28日《证券时报》。

(二) 2009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规章，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选举晏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2、聘任晏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聘任蔡锡民先生、华毛肃先生、郑文漪女士、张小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梁侠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5、聘任张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有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28日《证券时报》。

(三) 2009年8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聘任孙德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决定免去张小立先生兼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有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8月18日《证券时报》。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和新聘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095人，其中生产人员791人，销售人员52人，技术人员61人，财务人员23人，行政人员168人。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员工相关待遇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证监局向本公司下达了《关于要求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发[2009]19号）和《关于责令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发[2009]222号）。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中，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深圳证监局的上述19号、222号文件所指出的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实施领导小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整改实施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成效。

报告期内完成的整改工作主要有：健全了公司制度，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纳入到制度约束的规范之中；规范了“三会”运作，扭转了会议通知、授权不规范的情形；通过健全重大信息的报告、审核、披露流程管理，强化了信息披露事务档案管理，彻底扭转了原先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的问题；通过加强监管措施，实施定期财务分析，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牵制机制，实施ERP升级改造等措施，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扭转了下属公司财务管理混乱的状况，规范了下属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经过上述工作，公司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了根本性的转变。

公司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是关联方占用问题，具体情况见下述“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偿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的有关情况”部分。

在整改实施报告和2009年中期报告中，公司详细披露了规范化治理及整改情况，现就有关工作补充如下：

（一）健全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

2009年，集团公司层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认真学习研究，反复讨论，多方面比较相关范例，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编撰、补充和修订。增补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共包括《章程》、“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规范、财务审计统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规范、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信息工作管理七大体系共59项规章制度。该制度汇编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付诸实施。这一系列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同时也为下属各公司的制度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二）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治理工作

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三会”召开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把会议通知连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等资料一并发送给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召开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将会议记录与会议有关资料一并装订存档，经相关责任人审核确认。应与会人员不能参会，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参会表决时，公司要求授权人严格按照预先准备的授权委托格式进行授

权，并及时将授权委托书存档。

经过努力，目前公司“三会”基础工作已达到整改实施措施的要求。

（三）通过多项举措，加强对下属各公司的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属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以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坚持办公例会制度

2009年，集团公司层面共召开23次总经理办公例会。通过例会及时了解全集团的经营管理情况，共同探讨企业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跟踪相关要求、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了经营管理工作公开透明、共同协商的良性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例会已经成为集团经营班子了解情况、布置工作的重要渠道。

2、强化调研，通过明确的工作布置加强对下属各公司的管理

在日常管理上，集团层面注重对下属公司的调研。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存在问题的调研和分析，逐步深化认识，不断总结和优化自身的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要求和部分解决方案。先后下发了《2009年经营管理工作要点》、《年内经营管理工作要点再布置》、《200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要求》等一系列文件，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提出了较为详尽的工作要求，进行了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布置。为了密切了解上述工作部署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集团公司要求分管领导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集团财务部实时跟踪和监督，下派财务部长及时向集团反映相关问题。

3、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财务分析，并形成报告。该工作由集团财务部牵头，下属各公司财务部配合。报告对各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分层次进行详细分析，以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集团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这已经成为集团公司加强和规范下属各公司管理的重要手段。

（四）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明确公司的经营目标，通过制定考核办法，调动企业经营及合作者积极性

参照2008年经营管理指标完成的基本情况，综合考虑2009年外部形势变化和公司内部条件，公司制定了《2009年财务预算》和《2009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考核办法将被考核对象的收入与各自公司效益挂钩，旨在调动被考核对象的积极性，增强各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五）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完善了公司《合同及法律文书管理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10号-对外担保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实施严格的对外担保内部审核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2009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偿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的有关情况

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泰丰电子公司、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弘科技”）对本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占用已经发生多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之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短期内尚难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泰丰电子公司的欠款，公司已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并查封冻结了其有关的资产。但由于本公司查封的资产绝大部分已经被多家债权人查封，公司仅为轮后查封人，其执行的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09 年公司追回泰丰电子公司欠款近 230 万元。公司还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千方百计加大追偿关联方占用资金方面的力度，尽最大努力解决泰丰电子公司、泰弘科技的占用资金问题。为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就该欠款追偿事宜提供专项服务。

（七）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2009 年，公司严格依照专项治理活动中制订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工作，通过采取流程控制、责任追究等举措，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能够得到及时披露。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信息披露的主体变更为管理人，公司还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09 年共计发布了 76 次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基本规范》、《内控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章程》公司完善或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完整而健全。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履行职务，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就公司重大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方欠款等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溯先生、吴军先生及原任独立董事洪乐平先生还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备注
张 溯	6	6	-
吴 军	6	6	-
刘 崇	4	4	2009 年 5 月 27 日任职
洪乐平	2	2	2009 年 5 月 27 日离任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溯先生、吴军先生、刘崇先生和公司原任独立董事洪乐

平先生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009年2月16日，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上，会议审议《关于澳门合作项目股权投资账务处理的议案》时认为，当时公司的决策者对公司澳门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行为及程序是错误的，违反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但因长期挂账未做处置，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仅同意了有关的账务处理，对其资产处置行为无法予以认可。独立董事也完全认可董事会的意见。

除此之外，2009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的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及原任独立董事洪乐平先生能够依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能够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及其独立性

（一）业务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公司的业务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人员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社会养老保险账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三）资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等。

（四）机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体系，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产、供、销、人事、财务等均设立了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完全分开。

（五）财务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没有人事关系。公司开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是公司开展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从修订完善财务、审计、统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这两大制度体系为切入点，强化规范化运作，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在财务、审计、统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中，建立了以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长下

派一级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关于财务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费用管理及报销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高风险投资管理规定、审计与统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制度。

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基础，制订了涵盖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固定资产、销售预收款、筹资、费用与成本、对外担保管理、合同与法律文书管理、对下属各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编制、预算、人力资源政策、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等 16 项《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

同时，公司还注重做好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备而健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彻底扭转了原先资产处置和坏账计提管理混乱的局面。

五、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尚未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在本年报发布时，经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每年都制定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和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本报告年度公司以《二〇〇九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为依据对集团公司和下属各公司业务骨干、部门以上人员进行考核。

七、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第六部分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刊登在2009年6月1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和巨潮网。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08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五)《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七)《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九)《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 (十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十二)《董事会换届议案》；
- (十三)《监事会换届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张溯先生、吴军先生及原任独立董事洪乐平先生所作的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部分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09年,公司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和规范运作的原则,围绕重整和保持经营管理稳定这两条主线开展工作。

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为此公司一直将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投入主要人力,全力以赴推进重整工作。2009年11月10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件,2010年1月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为真正实现重整重生的目标,公司还积极推进有关下属公司的重整工作。2010年1月15日,公司下属的四家公司分别进入重整程序。

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方面,通过继续深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布置经营管理工作要点、坚持办公例会制度、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制定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实施季度财务分析、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调研等一系列举措,加大了公司规范化治理的力度,使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一) 2009年的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综合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讯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饲料生产,禽类饲养业务,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等业务。

2、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分析与讨论

2009年,全集团实现销售收入33,936万元(上年同期27,972万元),同比增长21%。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下属汇德祥公司的飞利浦电话机销售业务。

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953.64万元(上年同期2,526万元),同比增长136%。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约为13,340万元(上年同期亏损25,70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09年公司多数财务指标都在向好的方向转变,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3、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6,174.27	11,999.00	25.81%	97.83%	65.38%	14.55%
农畜业	16,592.65	15,614.95	5.89%	-11.99%	-13.07%	1.16%
物业管理及出租	618.31	1.08	99.83%	-34.02%	-99.53%	24.23%
房地产	29.04	16.70	42.49%	461.16%	0.00%	-57.5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饲料	15,093.55	13,973.42	7.42%	-11.45%	-13.56%	2.26%
通讯产品	16,174.27	11,999.00	25.81%	97.83%	65.38%	14.55%
农产品	1,499.10	1,641.53	-9.50%	-17.12%	-8.65%	-10.16%
物业及其他	618.31	0.11	99.98%	-34.02%	-99.95%	24.38%
房地产	29.04	16.70	42.49%	161.16%	0.00%	-57.51%

(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23,008.09	26.82%
华北地区	4,217.79	3.12%
华东地区	4,615.83	11.39%
东北地区	781.09	14.56%
西南地区	46.52	19.46%
境外	744.94	-14.90%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6,978,682.00	占销售总额比重	25.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4,098,804.95	占采购总额比重	28.12%

(3)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总资产	15079.24	100	18,440.86	100
应收账款	1798.23	11.93	1,467.45	7.96
存货	3672.48	24.35	4,847.83	26.29
长期股权投资	5	0.03	405.00	2.20
固定资产	3854.53	25.56	4013.49	21.76
在建工程	24	0.16	16.00	0.09

(4)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09年(万元)	2008年(万元)	增减率%
销售费用	2,356.36	1,201.56	96.11%
管理费用	3,315.20	3,343.93	-0.86%
财务费用	2,780.35	5,093.38	-45.41%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增加了汇德祥公司消费飞利浦电话机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因2008年子公司饲料公司的债权人来函确认债务总额,计提了相应欠款利息;2009年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减少财务费用。

(5)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09年(万元)	2008年(万元)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33,606.86	34968	-3.89%

现金流出总额	33,580.88	34733	-3.32%
现金流量净额	25.98	234	-88.90%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75.80	600	-87.37%
现金流出总额	102.20	94	8.72%
现金流量净额	-26.40	506	-105.22%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	-	-
现金流出总额	294.65	262	12.46%
现金流量净额	-294.65	-262	-12.46%

(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多功能电话机、无绳电话机、PHS手机、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7.75%股份。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192.65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11.94万元，实现利润-2,527.86万元。

②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饲料产销等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6,13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股份。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6,709.26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93.55万元，实现利润-579.40万元。

③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养殖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3620万元，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62.5%股份。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031.45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608.26万元，实现利润-1,644万元。

④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多功能电话、无绳电话的购销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6.78%股份。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971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23万元，实现利润262万元。

(二) 2009 年的主要工作

1、全力推进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

由于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多年来众多的经营性资产被法院执行，公司的经营陷入严峻困境之中。为摆脱危机、化解债务风险，董事会把推进公司重整事项作为 2009 年的重要工作予以部署。

在相关部门和主要股东支持下，经过艰苦努力，11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件，20日裁定，自即日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0年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召开。初步确认债权总额 1,265,300,068.49 元。深圳中院指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为彻底解决公司重整重生问题,公司还积极推进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重整工作,即采取“1+4”的重整模式。2010年1月15日,深圳中院裁定对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也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管理人。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与管理人一起,积极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其他与“1+4模式”重整的相关工作。

2、通过总经理办公例会制度、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强化调研,参与下属公司经营会议等多项措施,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下属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以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以深圳证监局检查为契机,深入开展整改和规范化治理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根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2009年1月和6月深圳证监局先后向公司下达了两份限期整改通知。公司依据整改通知要求,成立了专项整改实施领导小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整改要求,结合已经进行的整改情况,制定了相关的整改实施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7月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实施措施。8月26日,公司对资金占用和追偿、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总结,并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经过努力,公司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效。

4、健全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

2009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认真学习研究,反复讨论,多方面比较相关范例,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共包括《章程》、“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规范、财务审计统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规范、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信息工作管理七大体系共59项规章制度(不含后来补充的两项制度)。该制度汇编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付诸实施。这些制度的实施,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更加规范有据,同时也为下属各公司的制度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5、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明确公司的经营目标,通过制定考核办法,调动企业经营及合作者积极性。

参照2008年的指标完成的基本情况,综合考虑2009年外部形势变化和公司内部条件,集团公司层面下达了《2009年财务预算》。为了调动各公司经营合作者的积极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该考核办法针对不同下属公司设计了个性化指标,增强了指标的实用性。考核办法将被考核对象的收入与各自公司效益挂钩,旨在调动被考核对象的积极性,增强各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6、协调并妥善处理众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和法律事务。

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9年,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就通讯产业而言,电话机产品处于升级换代阶段,高端数字无绳电话年增长率超过30%,成为品牌通讯终端制造商新的增长点。通讯运营商推行无线

固话、刷卡电话等增值业务也产生了相当规模的市场需求。目前，国外通讯终端产品凭借品牌和技术上的优势，基本上垄断了中、高端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关键技术就是核心竞争力。只有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和工艺设计能力，我们才能拥有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才能逐步实现通讯产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

就饲料加工业而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消费者对畜禽产品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饲料和畜禽产品安全的概念不断延伸，安全监督体系逐步完善。随着健康意识和购买能力的提升，营养高档的畜禽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这也预示着饲料行业高质高价的时代已经到来。

就畜禽饲养业而言，近年来，我国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养殖技术，并结合国内实际进行了本土化发展，取得许多科技成果。这直接推动了中国家禽养殖业从传统的分散养殖逐渐转向现代的集约化养殖。未来市场竞争中，只有技术先进、具有规模优势的现代化饲养企业才能在今后的行业中脱颖而出。

（二）公司的发展机遇及挑战、新年度的发展规划

积淀的遗留问题较多，债务负担沉重，诉讼案件极为繁杂，是困扰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债务危机，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此，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重整工作。

2010年，公司的工作将围绕两方面来展开，一是要全力以赴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二是做好日常经营工作和重组工作，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在产业发展上，通讯产业在巩固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做好新增加的三大系列八个型号的飞利浦数字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饲料行业要改变以前年度销售和业绩逐年下滑的趋势，切实加强部门协调、向采购要利润、优化产品结构、停产亏损品种、增加净现金流，确保实现“四个”增长。

新年度公司将着力形成一种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约束有效、信息畅通的工作机制；培育一种人人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人尽其才、人尽其力的企业氛围；构建一种奖罚分明、优胜劣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激励体制。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公司主要的风险因素有：

（1）公司及下属四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年1月15日下属四家子公司科技公司、饲料公司、实业公司、西部公司也进入重整程序。

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公司通讯产业目前对飞利浦业务的依赖度较高，面临着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足、盈利能力下降的现实。

（3）公司农业产业方面，饲料产业除本年度稍有好转之外，近年来销量、收入、毛利等经济指标都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饲养产业受禽流感影响，出口香港业务大幅萎缩，经营

形势严峻。

2、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工作的重点

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基本面,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1) 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是公司目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尽快摆脱几年来负债累累、诉讼案件缠身、经营维艰的被动局面,公司将通过重整,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圆满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2)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积极谋划企业战略发展,通过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 产品和 3G 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投资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内A股市场投资风险较低的新股申购业务,对于中签的股票原则上在上市首日予以出售。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证券投资审批流程和权限,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证券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2009 年度公司申购新股方式的证券投资共获得收益 738,227.80元。

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有参股上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上市金融企业的情况。

4、公司无报告期内和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为本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02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提出的三项强调事项高度关注,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子公司通讯公司本年度因公司对其所持股权被法院拍卖而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通讯公司2007年1月1日后产生的超额亏损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是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二)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南方民和出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指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大于

公司账面已计的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12.65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5.13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7.52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5.63亿元差异1.89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南方民和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申报金额的清理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看公司账目，分析差异原因。申报债权金额和账面已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涉及的债务（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账龄均在5年以上，部分债务账龄在10年以上，时间久远和计算方法的千差万别造成该差异的存在；其二，公司账面已计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相关的利息主要是根据法院裁定进行提取和记录；其三，债权人是按照本金加上截止申报日之多倍罚息、滞纳金等进行债权申报，其利息、罚息、滞纳金的计算是否符合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尚不确定。

2、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沟通并索取管理人的相关说明。公司管理人认为目前申报的债权金额是不确定债权，债权的最终金额要以法院裁定为准；法院裁定下达之日，才是债权金额的最终确认之日。

3、南方民和从22家破产重整上市公司中随机抽取15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基本上是以法院对债权申报金额出具正式裁定书后，才对账面债权记录金额与法院裁定债权金额的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4、南方民和质量控制部召开风险控制会议就此事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分析过程及讨论结果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目前申报的债权不是最终裁定债权，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第②条；

（2）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确认需要履行从债权人申报到管理人审核最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程序。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才是一个具有法定效力的结果。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人的沟通，因公司重整模式采取的是1+4模式，其债权审核有一定的复杂性，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的审核工作；

（3）从另一角度分析公司重整是分阶段进行的，从法院受理到重整完成是一个完整过程的（先是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然后由管理人审核债权，编制已审核申报债权明细表，递交法院裁定，最终由法院对申报债权金额下达裁定书），整个重整过程是一项不可分割经济事项。如果根据重整过程某一阶段的不确定的结果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如先是按申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再按法院裁定数予以调整，重整成功后又转回，产生大额债务重组利得），反而容易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南方民和分析认为，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能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方民和对于上述差异金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产品和3G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2、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2010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

3、本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为本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02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子公司通讯公司本年度因公司对其所持股权被法院拍卖而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通讯公司2007年1月1日后产生的超额亏损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是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二)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南方民和出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指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大于公司账面已计的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12.65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5.13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7.52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5.63亿元差异1.89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南方民和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申报金额的清理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看公司账目，分析差异原因。申报债权金额和账面已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涉及的债务(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账龄均在5年以上，部分债务账龄在10年以上，时间久远和计算方法的千差万别造成该差异的存在；其二，公司账面已计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相关的利息主要是根据法院裁定进行提取和记录；其三，债权人是按照本金加上截止申报日之多倍罚息、滞纳金等进行债权申报，其利息、罚息、滞纳金的计算是否符合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尚不确定。

2、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沟通并索取管理人的相关说明。公司管理人认为目前申报的债权金额是不确定债权，债权的最终金额要以法院裁定为准；法院裁定下达之日，才是债权金额的最终确认之日。

3、南方民和从22家破产重整上市公司中随机抽取15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基本上是以法院对债权申报金额出具正式裁定书后，才对账面债权记录金额与法院裁定债权金额的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4、南方民和质量控制部召开风险控制会议就此事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分析过程及讨论结果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目前申报的债权不是最终裁定债权,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第②条;

(2)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确认需要履行从债权人申报到管理人审核最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程序。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才是一个具有法定效力的结果。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人的沟通,因公司重整模式采取的是1+4模式,其债权审核有一定的复杂性,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的审核工作;

(3) 从另一角度分析公司重整是分阶段进行的,从法院受理到重整完成是一个完整过程的(先是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然后由管理人审核债权,编制已审核申报债权明细表,递交法院裁定,最终由法院对申报债权金额下达裁定书),整个重整过程是一项不可分割经济事项。如果根据重整过程某一阶段的不确定的结果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如先是按申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再按法院裁定数予以调整,重整成功后又转回,产生大额债务重组利得),反而容易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南方民和分析认为,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能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我们认为南方民和对于上述差异金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产品和3G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2、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2010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

3、本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改善公司基本面所拟定的措施。我们认为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为此,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做好该方面的相关工作,使公司尽快扭转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局。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149,57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0,933.95万元,客观存在着诉讼案件众多,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可持续发展能力面临挑战的局面。

另外,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已被深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张溯、吴军、刘崇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召集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76次临时性信息披露。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分述如下：

1、五届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2月16日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200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2、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于4月25日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4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3、六届一次会议于5月27日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6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4、六届二次会议于7月2日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7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5、六届三次会议于8月16日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8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6、六届四次会议于10月16日召开，此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在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09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新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成员由独立董事占多数。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分别召开了2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运作情况良好。

(四)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是健全的，是完善的，也是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之有效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

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的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下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全面的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2009年年度审计进场及审计进程的工作安排》,就南方民和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做出了时间安排,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面商;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11月3日-25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预审,预审中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届二次会议,会议中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融资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09年度审计其他工作进行了沟通和协调。

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于2010年3月4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现场的交流,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4、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度审计工作及聘请201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4日召开六届三次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鉴于该事务所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108,865.18 元,加上2009年初的未分配利润-1,189,010,602.22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03,119,467.40 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09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 1、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
- 2、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三年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3]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欠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讯问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如下表: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	12,498.53	236.47	0.00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10	9.82	215.06	0.00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	6,031.40	44.34	0.00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50.33	0.00	0.00	78.53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45.52	0.00	54.08	3,033.80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184.19	0.00	0.00
中委农业投资(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0.00	6.00	0.00	0.00
合计	420.96	18,729.94	549.95	3,112.33

(二)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82.21 万元人民币,占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累计折合人民币 18,282.21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2.67%,具体为:

- (1) 为深圳都之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184.73 万元提供担保;
- (2) 为股东控股公司深圳市信泰利实业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2,829.45 万元提供担保;
- (3) 为关联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44.65 万元提供担保;
- (4) 公司为南京捷讯移动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 (5) 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和其他欠款折合人民币 7095.73 万元提供担保;

(6) 下属公司为关联人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 1,753.10 万元提供担保；

(7) 下属公司为味源饮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 374.55 万元提供担保；

3、针对上述担保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 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 18,282.2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达 18,282.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5,577.14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2)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担保，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722.93 万元，占全部对外担保金额的 69.59%。

(3) 公司的对外担保已经全部逾期，因公司处于重整程序中，相关债权人已经进行了债权申报。

(4) 下属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今后要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对诸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5) 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和我们的要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关联人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的欠款问题，并已查封了其相关资产。但因该事项已经发生多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之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短期内尚难有切实可行的措施。2009 年公司追回泰丰电子公司欠款近 230 万元。公司还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千方百计加大追偿关联方占用资金方面的力度，尽最大努力解决泰丰电子、泰弘科技的占用资金问题。为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就该欠款追偿事宜提供专项服务。

4、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我们也将督促公司做好对外担保责任承担后的债权追偿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利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溯 吴军 刘崇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十、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公告[2009]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报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上述两项制度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部分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密切关注经营运作情况,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审查了各定期报告, 监督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行使了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9 年, 监事会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 月 16 日, 召开四届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
- 2、4 月 25 日, 召开四届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
- 3、5 月 27 日, 召开五届一次会议,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6 月 1 日《证券时报》;
- 4、7 月 2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二次会议,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7 月 3 日《证券时报》;
- 5、8 月 16 日, 召开五届三次会议,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
- 6、10 月 16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四次会议,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

二、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忠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 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 2009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 运作规范; 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尽心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也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 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无公司出售资产行为, 未发现内幕交易,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 能遵守各项规定, 没有发现违规违法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向本公司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02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较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0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子公司通讯公司本年度因公司对其所持股权被法院拍卖而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通讯公司2007年1月1日后产生的超额亏损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是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2、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大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南方民和出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指出: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大于公司账面已计的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12.65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5.13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7.52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5.63亿元差异1.89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南方民和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申报金额的清理事项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查看公司账目,分析差异原因。申报债权金额和账面已计金额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涉及的债务(应付款项及预计负债)账龄均在5年以上,部分债务账龄在10年以上,时间久远和计算方法的千差万别造成该差异的存在;其二,公司账面已计的应付款项和预计负债相关的利息主要是根据法院裁定进行提取和记录;其三,债权人是按照本金加上截止申报日之多倍罚息、滞纳金等进行债权申报,其利息、罚息、滞纳金的计算是否符合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尚不确定。

(2) 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沟通并索取管理人的相关说明。公司管理人认为目前申报的债权金额是不确定债权,债权的最终金额要以法院裁定为准;法院裁定下达之日,才是债权金额的最终确认之日。

(3) 南方民和从22家破产重整上市公司中随机抽取15家进行了比较分析,基本上是以法院对债权申报金额出具正式裁定书后,才对账面债权记录金额与法院裁定债权金额的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4) 南方民和质量控制部召开风险控制会议就此事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分析过程及讨论结果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a.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b.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目前申报的债权不是最终裁定债权,具有不确定性,故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b条;

②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确认需要履行从债权人申报到管理人审核最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程序。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才是一个具有法定效力的结果。根据审计人员与公司

管理人的沟通，因公司重整模式采取的是1+4模式，其债权审核有一定的复杂性，目前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的审核工作；

③从另一角度分析公司重整是分阶段进行的，从法院受理到重整完成是一个完整过程的（先是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然后由管理人审核债权，编制已审核申报债权明细表，递交法院裁定，最终由法院对申报债权金额下达裁定书），整个重整过程是一项不可分割经济事项。如果根据重整过程某一阶段的不确定的结果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如先是按申报报表计提预计负债，再按法院裁定数予以调整，重整成功后又转回，产生大额债务重组利得），反而容易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南方民和分析认为，由于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能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监事会认为南方民和对于上述差异金额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产品和3G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增强抗风险能力。

（2）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公司的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直接关系到公司今后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2010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

（3）本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改善公司基本面所拟定的措施。我们将积极支持董事会落实上述相关措施，以尽快解决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中指出的问题。

我们认为破产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为此，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做好该方面的相关工作，使公司尽快扭转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局。

目前，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第九部分 重要事项

一、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

1、关联方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占用本公司款项案

因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依法查封了泰丰电子公司的以人民币12735万元及利息等为限的资产，包括房产和相关股权等，目前该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查封了泰丰电子的有关资产。

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拍卖了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23.75%的股权。同时，通过与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调，本公司从另案中提取了泰丰电子有限公司2,236,110.10元用于清偿公司拖欠民生银行的债务。

2、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诉南京捷讯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通讯公司”）、本公司及范安民借款合同纠纷案

该行2004年向南京捷讯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000万元，由泰丰通讯公司、本公司及范安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后，南京捷讯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未能还款，该行提起诉讼。经审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捷讯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原告偿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泰丰通讯公司、本公司及范安民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京中院已拍卖了泰丰通讯公司的注塑设备，拍卖金额为234万元。

3、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诉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代 偿纠纷

双方当事人于2008年12月11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深国投同意西部公司在2009年2月底清偿完毕。鉴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深圳中院作出结案通知。后因西部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清偿义务，深圳中院作出了深中法恢执字第327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09年5月15日，深圳中院向深圳市华宝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327-1《协助执行通知书》。

目前该案尚处于执行中，该案件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拍卖了西部公司的部分财产，并将拍卖所得款人民币7,514,266.84元划拨给深国投。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已在2008年12月19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5月23日刊登临时公告。

4、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宁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及本公司担保案

2006年6月，原告以深圳市宁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结欠货款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宁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息34,116,727.53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审结。

5、西部公司与农商行福永支行贷款利息及衍生利息、罚息1559.44万元案件

因西部公司和本公司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农商行福永支行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依法受理。

6、贸泰电路板（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贸泰科高电路板厂诉本公司下属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双方自2002年8月起发生业务往来，贸泰给被告泰丰科技公司提供电路板，至2007年5月止，提供电路板共计价值港币5978038.87元，泰丰科技公司共付款3752886.14元，结欠货款2225152.73元，经贸泰多次催要，泰丰科技公司未支付，而引致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四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泰丰科技公司支付贸泰电路板（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贸泰科高电路板厂贷款港币2151685.85元及利息。

目前该案已经执行53087.07元。

7、深圳南海益田置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该案件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鉴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深圳中院作出结案通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已在2008年12月27日刊登临时公告。

8、深圳市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担保合同代偿纠纷案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该案转移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了登记在西部公司名下的百合苑12栋304号、12栋404号、7栋103号、7栋404号、12栋504号房产等有关资产。因上述房产西部公司已出售，购买人也已付清了全部房款，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揭阳中院作出裁定，中止对上述百合苑12栋304号、12栋404号、7栋103号、7栋404号、12栋504号房产的执行。

2010年，1月27日，揭阳中院作出（2007）揭中法执委字第6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西部公司所有的上述12栋304号、12栋404号、7栋103号、7栋404号、12栋504号房产的查封。

9、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诉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纠纷及担保案

2003年9月广发行春风支行与泰丰科技公司、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截止2006年6月21日，泰丰科技公司欠款共计人民币7987189.57元，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以（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泰丰科技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本公司及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执调字第34号协调函，将该案指定阳东法院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阳东法院已于2009年8月18日作出（2009）东法执字第14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松坪山生活公寓第6栋42套公寓、南油第四工业区7栋7-8层厂房。

该案执行过程中，阳东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所中心拍卖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与阳东法院另案处理的同属被执行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松坪山生活公寓第6栋60套公寓，合计拍卖成交价为5000万元，买受人为庄鸿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刊登在2010年1月4日的临时公告。

目前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10、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一案

经过审理，2007年5月8日，深圳市中级法院作出了（2005）深中法民五再字第79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78号《民事调解书》。

（2）双方签署的《房产转让协议》无效。（3）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5,599,280.00元。

2008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该案件上诉的情况（公告编号2008-08），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民一终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涉案《房产转让协议》无效并据此撤销了（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78号民事调解书正确，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关于该房屋转让的纠纷一案，深国投请求对已转让给其的宝安大厦一楼东侧房产进行处置。广东省龙川县法院2007年6月18日依法拍卖了该房产，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3,645,024.00元。

11、深圳市布吉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本公司RMB1,800万元及利息案件，已经由宝安集团代为清偿。

12、深圳市西乡农村信用社诉深圳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饲料公司”，本公司子公司）1600万元贷款及本公司担保案件

该案件1620万元本金已经偿还，其他部分中止执行。

1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因 3140 万元贷款事宜诉饲料公司及本公司担保案件

该案件尚在执行中。执行法院查封了饲料公司的有关财产。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完毕。

该债权已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因 1400 万元贷款诉饲料公司及本公司担保案件

该案件执行过程中，债权转让给了索能电子公司。法院委托拍卖了饲料公司和本公司有关资产。后索能公司把该债权转让给了胡准育。

15、中国工商银行宝安支行RMB6650万元贷款给本公司引致的诉讼

该贷款原为11,307.50万元，由宝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安集团已于2004年11月代偿了300万元。2005年7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受让了上述债权共11,007.50万元。2006年，宝安集团和深圳华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代偿了2000万元和5000万元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2007年6月，省高院指定由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河源中院2007年11月下达（2007）河中法执字第69-1号民事裁定书，（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20号3657.5万元执行终结。

1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1500万元与都之都酒店管理公司诉讼及本公司担保案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把债权转移给穗安物业。该案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执行。

17、深圳市明鹏实业有限公司上诉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买卖合同一案，上诉人不服罗湖法院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法院上诉案件

深圳市中级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06）深中法民五终字第2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罗湖法院（2006）深罗法民三初字第609号《民事判决书》。（二）双方签定的合同书无效。（三）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深圳市明鹏实业有限公司

329,208.00元及利息。

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借款纠纷，及本公司担保案件

该案件公司已于2007年8月28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07-53），深圳市龙岗区法院判决实业公司向中行布吉支行支付贷款本金524389.99元及利息、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该案件在报告期内已经执行完毕。

19、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诉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饲料公司”）因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担保代偿纠纷事宜的两个案件

（1）因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宝安支行贷款3657.5万元，由宝安集团和饲料公司担保，后宝安集团代为清偿了部分款项，该案件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0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07-63）、2008年1月1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08-08）。深圳中院判决饲料公司向宝安集团支付应有饲料公司承担的担保款项1162.955万元，华宝饲料不服，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2）因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宝安支行贷款3800万元，由宝安集团和华宝饲料担保，后宝安集团代为清偿了部分款项，为此，法院判决饲料公司向宝安集团支付应有饲料公司承担的担保款项1208.265万元。该案件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8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07-69）。

20、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由于建鑫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撤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②西部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建鑫公司支付人民币19659383.73元。

21、深圳华力包装贸易有限公司诉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深圳华力包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包装）与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华力包装提供给科技公司物料总价款为31909.69元。由于科技公司到期未能交付全部货款，华力包装诉科技公司违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华力包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拖欠货款人民币14470.76元及利息。

2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泰丰通讯公司、本公司、泰丰科技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王迎先生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浦发深圳分行与泰丰通讯公司在2006年3月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300万元，由本公司、泰丰科技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王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到期后，尚有2120万元本金及利息未能够归还，引致诉讼。2007年9月，深圳中院下达（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81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各方确认（一）泰丰通讯公司共拖欠浦发深圳分行本金212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泰丰科技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王迎先生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二）海王公司在2007年9月28日前代偿636万元；（三）海王公司代偿636万元后，原告同意免除其连带保证责任；（四）海王公司代

为偿还636万元后，泰丰通讯公司应于2007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债务，本公司、泰丰科技公司、王迎先生对剩余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海王公司在代泰丰通讯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36万元后，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

南山法院在审理后作出了（2008）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45 号《民事判决书》。

23、广发行宝安支行诉实业公司借款纠纷，及本公司、西部公司担保案件

因实业公司、本公司、西部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发行宝安支行向宝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宝安法院作出（2009）深宝法执字第 02368 号《执行令》，特令实业公司、本公司、西部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支付执行款：人民币 8446529.99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止为 72927.02 元，从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7.344% 计算利息，并按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算罚息），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4、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深圳市信泰利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利”）、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件债权人已经变更为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5、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

①根据 1998 年 6 月 8 日第 878 号《深圳市宝安区历史用地遗留问题竣工项目处理决定》，西部公司取得位于西乡、宗地号为 A007-0052 的土地使用权，应支付总地价款人民币 462,609 元。西部公司一直未支付该地价款。

②根据 1998 年 7 月 1 日第 883 号《深圳市宝安区历史用地遗留问题竣工项目处理决定》，西部公司取得位于西乡、宗地号为 A107-0063 的土地使用权，应支付总地价款人民币 4,116,893 元。西部公司一直未支付该地价款。

因西部公司一直未支付上述地价款，国土局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宝安法院在审理后分别作出了（2009）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62号、163号《民事判决书》。有关情况已在2008年12月27日、2009年5月14日刊登公告。

26、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诉实业公司、饲料公司、西部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6年8月12日，深发行宝安支行与实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发宝安贷字第20060812001号贷款合同，约定深发行宝安支行向实业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259万元，由饲料公司、西部公司和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因实业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深发行宝安支行全部的贷款本息，深发行宝安支行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实业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元、利息、罚息合计209,294.82元、复利10,055.29元；同时要求判令饲料公司、西部公司和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宝安法院在审理后作出（2008）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058号《民事判决书》。

27、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本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揭阳中院依法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

区桂园路红群楼2栋2号602房产、3栋4号102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揭阳中院还发出(2007)揭中法执委字第5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有关资产。

28、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执行泰丰电子公司、泰丰科技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在执行过程中，河源中院公开拍卖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名下的已转让给泰丰电子公司的本公司600万股非流通法人股的股权，拍卖金额为1902万元。河源中院作出(2004)河中法执字第19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28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裁定，泰丰科技公司的担保责任也依法终结。

该案件进展情况见2008年5月5日、2009年4月4日临时公告及2008年中报。

29、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宝安检察院”)深宝检公二诉[2009]173号《起诉书》的判决情况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委公司”)于2002年9月2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0%，深圳市昊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鹏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0%，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0%。

2008年10月28日，该案在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以被告新产业公司、昊鹏公司、本公司涉嫌抽逃资金，被告人王迎先生涉嫌抽逃资金向宝安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宝安法院在审理后作出了(2009)深宝法刑初字第178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四被告均犯抽逃出资罪，均免于刑事处罚。

该案件已在报告期内审理终结。公司已刊登在2009年5月14日、2009年12月24日的临时公告。

3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泰丰电子公司、深圳市昊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实电子有限公司、泰丰科技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中院在2008年3月24日审理后作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

(1)泰丰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达深圳办本金6,243,993.89美元及相应利息；

(2)昊鹏投资对本案泰丰电子提供的抵押物以外的上述债权中本金181万美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泰丰电子追偿；

(3)佳实电子对本案泰丰电子提供的抵押物以外的上述债权中本金241万美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泰丰电子追偿；

(4)泰丰科技对本案泰丰电子提供的抵押物以外的上述债权中本金12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泰丰电子追偿。

31、近年来本公司已公告的案件，除少部分执行终结以外，其余案件都在执行中，另外有部分案件情况如下表所列：

原告	被告	本金	案件编号	进展状况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泰丰科技	1,200,000.00美圆	(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6号	-
领跃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795,343.40	(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640号	已经付清
广发行中心支行	泰丰科技	4,022,272.85	(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186号	

庾少云	泰丰科技	16889.00	(2003)深宝法经初字第1474号	-
深圳海螺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20452.00	(200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42号	-
东莞伟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44797.00	(200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63号	-
深圳市圳峰工业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76800.00	(200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097号	-
中山市朝阳电子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83361.20	(200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180号	-
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607746.20	(2003、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199、223号	已支付80000元,-
深圳市顺和电子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73826.65	(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23号	-
中山市通洋线路板厂	泰丰科技	216191.46	(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34号	已支付180000元-
柯来特株式会社	泰丰科技	160000.00	(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434号	-
永基电线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1006414.5	(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726号	-
韶关新丰汇公司	泰丰科技	13975.70	(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211号	-
成都成业公司	泰丰科技	36176.20	(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295号	-
佛山市南海市线路板厂	泰丰科技	320778.32	(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20号	-
深圳市莱茵达实业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83361.20	(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4号	-
东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105713.97	(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38号	-
深圳市仪丰泰环保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86108.00	(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18号	-
佛山市佳迪电子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26594.00	(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650号	-
珠海信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83369.60	(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749号	-
广州三九丰发彩印有限公司	泰丰科技	39465.04	(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70号	-
民生行宝安支行	饲料公司	735.4万元	(2008)河中法执字第62-1号	终结本次执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饲料公司	700000美圆	(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13号	-
中行文锦渡支行贷款	信泰利实业公司	2520万元本金及利息,	(2004)深中法执字第616号	-
松岗经济发展公司	饲料公司	649.534912万元	(2004)深中法执字第621号	-
农行上步支行贷款	集团公司贷款, 宝安集团担保	380万元	福田法院,(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381号。	-
宝安区观澜办事处租金	集团公司	849033元及利息	宝安法院,(2005)深宝执字第7318号	-
深发行上步支行贷款	饲料公司贷款, 集团担保	579.60万元	(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13号。2008年3月, 省高院指定由紫金法院执行(2008)紫法执字第120号。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信泰利实业公司贷款, 集团担保	309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福田法院(2001)深福法执字第4290号。	-
招行宝安支行	蓝云燕贷款, 西部担保	263876.17元	2005)年深宝法执字第01893号	-
刘红俭	西部房地产	26037元	2004)年深宝法执字第01229号	-
工行宝安支行	王玉贷款, 西部担保	20.9万元	2004)年深宝法执字第00187号	-
深圳市中熙投资公司	西部公司	合同纠纷1227064元	2006)东法执字第359号,2005)年深宝法执字第02814号	-
北京崇文中政法律事务所	西部公司	合同纠纷,154000元	2006)东法执字第362号,2006)年深宝法执字第00817号	款项已支付完毕

深圳市其乐股份合作公司	西部公司	合作建房,4982478.6元及利息	阳东县法院2006)东法执字第345号,2006)深宝法执字第03027号	-
台山市六建工程总公司	西部公司	工程款1145384.95元	2006)东法执字第344号,2006)年深宝法执字第03913号	-
邱锦操	西部公司	31771元	2006)东法执字第352号,2005)年深宝法执字第03027号	-
农信行宝安支行	冯淑芬贷款,西部担保	378296.65元	2006)东法执字第355号,2005)年深宝法执字第02907号	-
农信行宝安支行	西部公司	1169535元	2006)东法执字第349号,2005)年深宝法执字第03422号	-
农信行宝安支行	西部公司	678181.8元	2006)东法执字第369号,200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137号	-
陈灿成	西部公司	50765元	2006)东法执字第346号,200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486号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公司	房屋买卖纠纷	(2009)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226-2234号《传票》	尚未判决
陈维庆	西部公司	房屋买卖纠纷	(2009)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244号《传票》	尚未判决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集团贷款,宝安集团担保,	1398.8117万元	2006)深中法执字第276号,2007年6月,省高院指定由揭阳市中级法院执行(2007)粤高法执指字第379号	-
中国工商银行宝安支行贷款,转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饲料公司贷款,集团担保	本金3260万元	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723号2007年6月,省高院指定由河源市中级法院执行,(2007)粤高法执指字第146号。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完毕。-
农行宝安西乡支行贷款	饲料公司贷款,集团担保	1300万元和3250万元	长沙铁路法院,(2005)长铁法执字第39、40-7号	-
宝安集团代偿布吉农行贷款	深信泰丰	600万和500万	宝安法院,2006)深宝法民二初字第982、983号,(2006)阳法执字第354号之二	阳东法院拍卖了13套房产,成交980万元。-
广东国际容器有限公司	起诉华宝食品公司,判决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54.925122万元及利息	(2001)开法执字第152号,(2003)开法执字第50、54号,(2002)开法执字第388号民事裁定书。	-
宝安区建设工程事务局	诉西部和台山六建不当得利	1157115.6元	2007)春法执字第631号,005)年深宝法执字第5475号	-

32、其他诉讼案件或期后的诉讼案件情况,请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公司临时性公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半年度报告等。

33、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案件,将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予以解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09年1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自2009年11月20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0年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召开。初步确认债权总额1,265,300,068.49元。深圳中院指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2010年1月15日,深圳中院裁定对公司下属的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管理人。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相关机构及公司正在进行审核债权申报、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同时,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重整工作也已展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风险。

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下属四家公司也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事项。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见财务报告部分。

1、关联方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24,008.80	89.88%	-	-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216,529.82	10.12%	-	-
合计	2,140,538.62	100%	-	-

定价方式:参照市场协议作价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债权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占用性质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	12,498.53	236.47	0.00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占用	225.10	9.82	215.06	0.00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占用	-	6,031.40	44.34	0.00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	50.33	0.00	0.00	78.53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145.52	0.00	54.08	3,033.80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0.00	184.19	0.00	0.00
中委农业投资（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0.00	6.00	0.00	0.00
合计		420.96	18,729.94	549.95	3,112.33

3、关联方关系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其他时期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008年7月公司发布《关于开展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2008-54号公告）以来，针对有关关联方泰丰电子的12735万元应收款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欠款，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班子详细分析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针对不同的成因，制定相应的催收措施，目前已经委托律师负责催收关联方欠款。

2009年公司追回泰丰电子欠款近230万元。公司还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千方百计加大追偿关联方占用资金方面的力度，尽最大努力解决泰丰电子的占用资金问题。

七、公司应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过往年份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见财务报告。

3、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而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报告期内或以前年度签署的延续到现在的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一）下属企业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祥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签署的《经销商协议》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就西部公司可能执行回转后的土地和饲料公司用地的合作开发事宜，公司曾与深联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下属饲料公司也在报告期内与深联公司签署了新的协议。协议签署以来，上述工作一直无实质性进展，双方能否继续合作、合作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能获得相关权益。

（三）集团、西部房地产与广东启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土地执行回转代理服务的合同

集团和西部公司与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终止协议书》，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予以了结。

八、报告期及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承诺事项

在公司股改时，公司法人股股东和潜在股东承诺遵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严格履行股东承诺义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全部股份可上市流通。报告期内新入主的公司也承诺遵守原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一次限售股的解除限售工作,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股份 57,043,754 股已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股份时,公司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处置所持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而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截至到报告期末,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6年的审计服务。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未发生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一、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持有的通讯股权被拍卖情况、公司重整中债权申报差异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予以强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还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说明》,对该等强调事项段的原因作了详细解释。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报告期内,除中期报告披露的一次接受电话采访外,公司未有其他接待调研和采访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索引见下表(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披露的网址

为<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刊登时间	公告内容
1	2009年1月13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	2009年1月16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	2009年1月17日	重大诉讼公告
4	2009年1月21日	业绩预告公告
5	2009年2月4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6	2009年2月1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	2009年2月14日	重大诉讼公告
8	2009年2月16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9	2009年2月18日	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0	2009年2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09年2月18日	整改实施措施
12	2009年2月26日	重大诉讼公告
13	2009年2月28日	重大诉讼公告
14	2009年3月3日	重大进展诉讼公告
15	2009年3月10日	重大进展诉讼公告
16	2009年3月24日	重大进展诉讼公告
17	2009年3月28日	重大进展诉讼公告
18	2009年4月4日	重大进展诉讼公告
19	2009年4月8日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	2009年4月28日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1	2009年4月28日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	2009年4月28日	四届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23	2009年4月28日	2008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4	2009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5	2009年4月28日	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6	2009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7	2009年4月28日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8	2009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1
29	2009年4月30日	重大合同公告
30	2009年5月14日	重大诉讼公告
31	2009年5月2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2	2009年5月21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3	2009年5月23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4	2009年5月26日	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
35	2009年6月1日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6	2009年6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09年6月1日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09年6月2日	重大诉讼公告
39	2009年6月5日	关于受到深圳证监局批评的公告
40	2009年6月6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41	2009年6月1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2	2009年6月24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43	2009年7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4	2009年7月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5	2009年7月3日	责令整改实施报告
46	2009年7月7日	重大事项公告
47	2009年7月10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8	2009年7月24日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49	2009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0	2009年8月18日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1	2009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	2009年9月10日	关于公司股权拍卖的公告
53	2009年9月25日	重大诉讼公告
54	2009年9月28日	业绩预告公告
55	2009年10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09年10月20日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57	2009年10月28日	股权拍卖进展公告
58	2009年10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59	2009年10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60	2009年10月31日	关联企业重大事公告
61	2009年11月2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62	2009年11月5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63	2009年11月11日	诉讼事项公告
64	2009年11月12日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
65	2009年11月19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66	2009年11月24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67	2009年11月26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68	2009年11月26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69	2009年12月3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70	2009年12月10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71	2009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72	2009年12月17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73	2009年12月24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74	2009年12月24日	诉讼进展公告
75	2009年12月31日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76	2010年1月4日	诉讼进展公告

第十部分 财务报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49-50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51-52
2、合并利润表	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54-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57
5、资产负债表	58-59
6、利润表	60
7、现金流量表	61-62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3-64
9、财务报表附注	65-139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CA028 号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信泰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信泰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信泰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 如附注四(三)及附注五、35所述,上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通讯公司本年度因深信泰丰公司对其所持股权被法院拍卖而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通讯公司2007年1月1日后产生的超额亏损已作为投资收益计入本期合并利润表,该项收益促成了本年度深信泰丰公司实现盈利,但是该项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二) 如附注十(一)所述,目前深信泰丰公司处于重整进程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债权申报金额大于深信泰丰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由于深信泰丰公司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申报情况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尚未对债权申报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该等差异尚不能最终确定。

(三) 2009年11月10日,深信泰丰公司因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并被法院裁定受理;深信泰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正在商讨中。如附注十(三)所述,深信泰丰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果重整顺利进行,公司的债务危机将有效得到解除。但由于公司重整尚在进行中,重整方案尚未能确定,因此深信泰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花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520,025.62	30,023,59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2,225,819.94	1,660,000.00
应收账款	3	17,982,300.52	14,674,511.89
预付款项	4	8,196,054.22	9,428,337.9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13,745,207.41	27,078,411.22
存货	6	36,724,770.32	48,478,2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394,178.03	131,343,12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50,000.00	4,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38,545,298.14	40,134,852.82
在建工程		240,019.14	16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9	-	934,56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	631,146.80	804,267.40
无形资产	11	4,000,205.86	4,125,212.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1,931,591.18	2,856,5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8,261.12	53,065,468.90
资产总计		150,792,439.15	184,408,591.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22,403,575.75	155,709,75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	4,000,000.00	6,622,735.00
应付账款	17	85,793,960.30	144,533,226.75
预收款项	18	4,820,091.76	23,165,467.69
应付职工薪酬	19	7,879,698.21	5,924,382.20
应交税费	20	10,464,388.28	9,644,973.76
应付利息	21	123,710,783.57	111,782,215.1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	258,379,454.92	327,934,33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63,900,000.00	6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	1,527,336.63	1,482,019.98
流动负债合计		682,879,289.42	850,699,10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5	874,187.24	801,866.18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26	2,450,000.00	1,500,000.00
预计负债	27	270,983,060.81	464,404,97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07,248.05	466,706,838.41
负债合计		957,186,537.47	1,317,405,94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357,973,531.00	357,973,531.00
资本公积	29	262,748,052.05	283,545,489.5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	65,738,593.50	65,738,593.50
未分配利润	31	-1,495,799,665.75	-1,853,475,410.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39,489.20	-1,146,217,796.49
少数股东权益		2,945,390.88	13,220,4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94,098.32	-1,132,997,3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92,439.15	184,408,591.81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小浓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	339,365,609.55	279,719,231.71
减：营业成本	32	279,829,185.68	254,457,75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857.32	688,922.30
销售费用		23,563,627.50	12,015,647.99
管理费用		33,151,988.94	33,439,301.89
财务费用	33	27,803,472.90	50,933,838.91
资产减值损失	34	5,794,708.03	115,472,30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39,421,252.32	17,3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49,021.50	-187,271,147.33
加：营业外收入	36	20,959,968.37	31,713,136.98
减：营业外支出	37	4,957,433.64	125,792,43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91.32	1,297,50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51,556.23	-281,350,447.65
减：所得税费用	38	723,025.98	147,61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28,530.25	-281,498,0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03,579.37	-257,094,725.71
少数股东损益		-10,275,049.12	-24,403,335.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0.37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37	-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128,530.25	-281,498,0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03,579.37	-257,094,72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5,049.12	-24,403,335.73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小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619,927.50	296,679,59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59.20	61,10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408,854.20	52,937,38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68,640.90	349,678,07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76,715.29	239,913,82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05,832.22	28,221,90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9,781.81	7,634,9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8,896,498.77	71,565,8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08,828.09	347,336,5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2.81	2,341,5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559.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8,227.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00.00	5,9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27.80	6,000,55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2,016.30	939,48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16.30	939,48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8.50	5,061,06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0,707.66	2,400,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00.66	217,57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508.32	2,617,5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508.32	-2,617,57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684.01	4,785,06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1,813.17	23,443,16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1,129.16	28,228,228.29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小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973,531.00	283,545,489.55	-	-	65,738,593.50	-1,853,475,410.54	-	13,220,440.00	-1,132,997,35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7,973,531.00	283,545,489.55	-	-	65,738,593.50	-1,853,475,410.54	-	13,220,440.00	-1,132,997,35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20,797,437.50	-	-	-	357,675,744.79	-	-10,275,049.12	326,603,258.17
(一)净利润	-	-	-	-	-	133,403,579.37	-	-10,275,049.12	123,128,530.25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3,403,579.37	-	-10,275,049.12	123,128,530.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797,437.50	-	-	-	224,272,165.42	-	-	203,474,727.9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0,797,437.50	-	-	-	224,272,165.42	-	-	203,474,727.92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7,973,531.00	262,748,052.05	-	-	65,738,593.50	-1,495,799,665.75	-	2,945,390.88	-806,394,098.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139,400.00	330,379,620.55	-	-	65,738,593.50	-1,596,380,684.83	-	27,939,328.48	-861,183,742.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11,139,400.00	330,379,620.55	-	-	65,738,593.50	-1,596,380,684.83	-	27,939,328.48	-861,183,74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6,834,131.00	-46,834,131.00	-	-	-	-257,094,725.71	-	-14,718,888.48	-271,813,614.19
(一)净利润	-	-	-	-	-	-257,094,725.71	-	-24,403,335.73	-281,498,061.44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7,094,725.71	-	-24,403,335.73	-281,498,061.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834,131.00	-46,834,131.00	-	-	-	-	-	9,684,447.25	9,684,447.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834,131.00	-46,834,131.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9,684,447.25	9,684,447.25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7,973,531.00	283,545,489.55	-	-	65,738,593.50	-1,853,475,410.54	-	13,220,440.00	-1,132,997,356.49

管理人负责人: 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 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小浓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一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47.88	76,11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	29,889,922.61	30,142,779.19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946,170.49	30,218,892.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	222,575,000.00	224,5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1,517.39	139,703.3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06.89	44,7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44,924.28	224,759,423.82
资产总计		252,991,094.77	254,978,316.67

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6,500,000.00	78,851,72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2,371.07	355,401.46
应交税费		434,020.32	187,309.31
应付利息		37,255,684.30	34,443,406.4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9,175,414.97	458,308,00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4,567,490.66	572,145,84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28,278,750.15	128,578,75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78,750.15	128,578,750.15
负债合计		712,846,240.81	700,724,59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973,531.00	357,973,531.00
资本公积		319,552,196.86	319,552,196.8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5,738,593.50	65,738,593.50
未分配利润		-1,203,119,467.40	-1,189,010,60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55,146.04	-445,746,28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991,094.77	254,978,316.67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小浓

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十一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09,907.58	7,106,622.01
财务费用		11,497,804.24	27,732,719.73
资产减值损失		-6,493,846.64	39,469,09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05,000.00	17,3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8,865.18	-74,291,041.60
加：营业外收入		-	12,188,044.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900,94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79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8,865.18	-64,003,943.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8,865.18	-64,003,943.1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8,865.18	-64,003,943.17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小浓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一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822.96	7,394,15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1,822.96	7,394,1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8,251.49	2,768,97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858.65	4,742,45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1,110.14	7,511,4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2.82	-117,26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559.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55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39.00	121,9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00	121,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00	-52,3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3.82	-169,65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4.06	202,32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47.88	32,674.06

管理人负责人：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小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973,531.00	319,552,196.86	-	-	65,738,593.50	-1,189,010,602.22	-445,746,2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7,973,531.00	319,552,196.86	-	-	65,738,593.50	-1,189,010,602.22	-445,746,28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14,108,865.18	-14,108,865.18
(一)净利润	-	-	-	-	-	-14,108,865.18	-14,108,865.18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108,865.18	-14,108,865.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7,973,531.00	319,552,196.86	-	-	65,738,593.50	-1,203,119,467.40	-459,855,146.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139,400.00	366,386,327.86	-	-	65,738,593.50	-1,125,006,659.05	-381,742,337.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它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11,139,400.00	366,386,327.86	-	-	65,738,593.50	-1,125,006,659.05	-381,742,33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6,834,131.00	-46,834,131.00	-	-	-	-64,003,943.17	-64,003,943.17
(一) 净利润	-	-	-	-	-	-64,003,943.17	-64,003,943.17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4,003,943.17	-64,003,943.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834,131.00	-46,834,131.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834,131.00	-46,834,131.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7,973,531.00	319,552,196.86	-	-	65,738,593.50	-1,189,010,602.22	-445,746,280.86

管理人负责人: 王福祥

法定代表人: 晏群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小浓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 1981年11月20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市特府【1981】20号文批准成立, 并于1983年1月31日经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以(83)农牧(办)字第02号文批准更名为深圳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1993年9月20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855号文批准, 由中国牧工商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三家为发起人, 通过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已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35530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973,531.00元。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东所持公司的法人股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1)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9年9月9日以深证办复【1999】42号文批准, 以及经财政部于1999年11月24日以财管字【1999】362号文批准, 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本公司原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份77,886,656股, 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于1999年9月9日以深宝府函【1999】29号文批准、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9年9月3日以【1999】65号文批准, 以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9年9月9日以深证办复【1999】42号文批准, 以及经财政部于1999年11月24日以财管字【1999】362号文批准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份71,335,413股。

2002年10月16日,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审计后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16元/股, 总价款为82,749,079.08元。该事项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64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38号文批复, 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以深宝函【2000】42 号文批准，由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4,891,152 股。

2002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审计后的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 元/股，总价款为 28,873,736.32 元。该事项已获财政部财企【2003】64 号文批复，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7,329,007 股。

(4)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以深投【2000】411 号批准，由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57,560,789 股，但尚待政府其他部门批准，故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5 日以国资产权【2006】106 号批准，由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91,661,280 股，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6) 由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4,891,152 股法人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开拍卖。上海灵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美佳商贸有限公司以联合竞拍方式各得 12,445,576 股，并于 2007 年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7) 由于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 股法人股被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竞买人杨跃烽、郝琳、谢雯、张丽程以联合竞拍方式竞得。具体为：杨跃烽拥有 300 万股、郝琳拥有 100 万股、谢雯拥有 100 万股、张丽程拥有 100 万股，并于 2008 年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结构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4,131.00 元，以截止 2008 年 7 月 11 日的可流通股本 84,658,86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截止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5.5321 股的股份，即 46,834,131 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7,973,53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6,834,13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73,531.00 元。

3、本年度股东所持公司的法人股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2009 年 9 月 15 日，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50 万股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由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竞得，并已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4、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股权未办理过户情况以及股权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法定持股情况		若办理过户手续后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1,060,789	5.88%	--	--
2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1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	--	21,060,789	5.88%
3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	法人股	91,661,280	25.61%	91,661,280	25.61%

*1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该等股权已被法院冻结。

*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有 1000 万股已被冻结。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1）通讯服务运营、数据与语音服务、通讯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2）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代销业；（3）进出口贸易；（4）食用动物养殖及相应的肉类加工、饲料生产和销售；（5）果树种植；（6）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5 日批准报出。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由于已到期借款未还产生巨额利息以及担保问题，使公司累计亏损巨大，资不抵债，逾期债务无法清偿。为解决公司遗留问题，摆脱目前困境，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

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受理了饲料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现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在各方大力支持下，有信心通过重整方案，重整成功后公司将仍能维持持续经营。为此，公司本期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的费用之和。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本集团权益(即本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本集团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本集团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违约偿付欠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	--
0.5 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建开发成本、完工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

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简易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75-3.17
简易建筑物	5-10	5	9.5-18
机器设备	10-14	5	6.78-9.5
运输设备	6-12	5	7.92-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18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

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七）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种植、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收获（出售）前发生的材料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种植、繁殖或养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行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5) 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长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鸡，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市场出售价，预计使用寿命为 1 年。当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其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其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3. 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3)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的实施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的修改

a.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

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b.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c.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d. 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e. 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f.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的终止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纳增值税及应交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成立，其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于 2007 年前成立。根据相关规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后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税率执行。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以外，其余均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农畜业及饲料销售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合并报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	6,230	房地产开发经营、兴办实业、国内商业	11,830	--	90	10	90	10	是
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出租物业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销	5,000	--	90	10	90	10	是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饲料生产	6,130	饲料生产与销售	6,130	--	90	--	90	--	是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家禽养殖	3,620	种、养殖业	1,357.5	--	27.5	35	27.5	35	是
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种植果树	450	种、养殖业	450	--	90	10	90	10	是

* 本公司期初持有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饲料公司”）股权比例为 90%、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饲料公司股权比例为 10%。2009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将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饲料公司 10% 的股权委托广东博晟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由买受人黄瑞文竞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饲料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合并报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生产电子产品	16,000	开发、生产、销售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等	10,840	--	67.75	--	67.75	--	是

(二)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2,945,390.88	-10,275,049.12	--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	--	-27,402,577.09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原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公司与深圳市索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能电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索能电子公司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本公司持有通讯公司 90% 的股份。2009 年 9 月 22 日，海丰县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东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持有通讯公司 90% 的股份。2009 年 10 月 12 日，竞买人石和四以最高价人民币 10.5 万元竞得，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办妥了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开始，通讯公司退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通讯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10 月的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

(四)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423,144,776.47	-545,622.93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48,151.54			356,489.00
人民币			207,535.20			299,209.61
港币	45,409.68	0.88	40,616.34	64,309.68	0.88	57,279.39
银行存款:			26,271,874.08			28,420,604.32
人民币			26,211,083.61			28,346,403.81
港币	43,940.46	0.88	38,689.57	47,981.87	0.88	42,313.74
美元	3,049.24	6.83	22,100.90	4,473.91	6.83	31,886.77
其他货币资金:			--			1,246,497.46
人民币			--			1,246,497.46
合计			26,520,025.62			30,023,590.78

2. 应收票据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25,819.94	1,660,000.00
合计	2,225,819.94	1,66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7,275,339.42	75.55	66,838,643.34	94.06	60,757,417.40	36.87	59,877,306.42	3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88,756,336.60	53.86	88,756,336.60	59.1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768,023.30	24.45	4,222,418.86	5.94	15,282,579.32	9.27	1,488,178.41	0.99
合计	89,043,362.72	100.00	71,061,062.20	100.00	164,796,333.32	100.00	150,121,821.43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货款	60,314,002.50	59,877,306.42	99.28%	公司已停止经营
货款	6,961,336.92	6,961,336.92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67,275,339.42	66,838,643.34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	--	--	--	--	--
0.5 至 1 年	--	--	--	--	--	--
1 至 2 年	--	--	--	12,728.00	0.01	12,728.00
2 至 3 年	--	--	--	501,600.00	0.57	501,600.00
3 至 4 年	--	--	--	187,257.00	0.21	187,257.00
4 至 5 年	--	--	--	4,574,269.20	5.15	4,574,269.20
5 年以上	--	--	--	83,480,482.40	94.06	83,480,482.40
合计	--	--	--	88,756,336.60	100.00	88,756,336.60

上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是本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通讯公司之货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314,002.5	1-2 年	67.73
北京易网天怡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1,336.92	2-5 年	7.82
四会市粤达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231.06	1 年以内	2.29
OKI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784,324.81	1 年以内	0.88
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6,400.00	1 年以内	0.80
合计		70,812,295.29		79.5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7。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37,151.03	94.40	9,428,337.91	100.00
1至2年	458,903.19	5.60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196,054.22	100.00	9,428,337.9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50,922.36	60.41	供应商	2009.12	合同履行中
丰顺县鹏兴电子元件厂	763,364.74	9.31	供应商	2009.12	合同履行中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488,857.13	5.96	供应商	2009.12	合同履行中
深圳市新恒昌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	4.39	供应商	2009.12	合同履行中
深圳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583.82	1.89	供应商	2009.12	合同履行中
合计	6,717,728.05	81.96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0,134,595.72	84.11	150,134,595.72	91.13	127,350,000.00	50.79	127,350,000.00	56.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92,155,815.68	36.75	92,155,815.68	41.2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8,360,331.21	15.89	14,615,123.80	8.87	31,250,529.68	12.46	4,172,118.46	1.87
合计	178,494,926.93	100.00	164,749,719.52	100.00	250,756,345.36	100.00	223,677,934.14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125,113,889.90	125,113,889.90	100%	公司已停止经营

往来款	18,600,000.00	18,600,000.00	100%	公司已注销
代垫款	6,420,705.82	6,420,705.82	100%	公司已停止经营
代垫款	26,092.25	26,092.25	100%	公司已停止经营
代垫款	1,841,912.35	1,841,912.35	100%	公司已基本停止经营
代垫款	60,000.00	60,000.00	100%	公司已基本停止经营
合计	152,062,600.32	152,062,600.32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	--	--	--	--	--
0.5至1年	--	--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92,155,815.68	100.00	92,155,815.68
合计	--	--	--	92,155,815.68	100.00	92,155,815.68

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本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通讯公司之往来。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5,113,889.90	5年以上	70.09
香港群思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8,600,000.00	5年以上	10.4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保证金	10,000,000.00	半年以内	5.60
OCEANS WISE INDUSTRIES LTD (香港海慧)	其他往来	6,420,705.82	1-2年	3.60
宝安辉煌实业公司	应收转让土地款	2,742,431.83	5年以上	1.54
合计		162,877,027.55		91.25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46,104.54	8,085,015.24	8,861,089.30	36,742,858.83	27,138,352.21	9,604,506.62
低值易耗品	433,445.16	--	433,445.16	393,865.65	--	393,865.65
包装物	455,342.36	--	455,342.36	628,624.14	--	628,624.14
在产品	1,171,804.87	--	1,171,804.87	27,739,047.99	24,535,568.27	3,203,479.72
库存商品	15,825,429.47	1,716,539.52	14,108,889.95	21,431,994.72	6,005,148.32	15,426,846.40
其中：发出商品	1,511,709.44	147,863.01	1,363,846.43	6,146,672.80	1,685,482.72	4,461,19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1,147.98	--	1,811,147.98	2,040,518.60	--	2,040,518.60
开发成本	14,002,316.64	4,738,396.00	9,263,920.64	21,132,706.93	4,738,396.00	16,394,310.93
完工开发产品	619,130.06	--	619,130.06	786,119.05	--	786,119.05
合计	51,264,721.08	14,539,950.76	36,724,770.32	110,895,735.91	62,417,464.80	48,478,271.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1	其他 *2	
原材料	27,138,352.21	53,890.13	--	--	19,107,227.10	8,085,015.24
在产品	24,535,568.27	--	--	--	24,535,568.27	--
库存商品	6,005,148.32	377,319.52	--	1,685,482.72	2,980,445.60	1,716,539.52
开发成本	4,738,396.00	--	--	--	--	4,738,396.00
合计	62,417,464.80	431,209.65	--	1,685,482.72	46,623,240.97	14,539,950.76

*1 “本期减少—转销”系将发出商品-北京易网天怡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应的跌价准备也转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科目；

*2 “本期减少—其他”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通讯公司跌价准备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呆滞物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	--	--
库存商品	滞销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	--	--
开发成本	*	--	--

* 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说明：2004年12月，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博罗县通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第二工业大道的工业用地（博罗

龙溪土地)转让给对方,土地面积共计 70,616 m²,转让价为人民币 3,883,880.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之转让手续尚未完成,该子公司按合同转让价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4) 完工开发产品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锦绣花园	153,095.91	--	--	153,095.91
翠湖花园 3-4#	466,034.15	--	--	466,034.15
风采轩二期	166,988.99	--	166,988.99	--
合计	786,119.05	--	166,988.99	619,130.06

(5) 开发成本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锦翠花园土地	11,422,899.98	--	7,130,390.29	4,292,509.69
博罗龙溪土地	8,622,276.00	--	--	8,622,276.00
华宝城市花园土地	383,792.38	--	--	383,792.38
杨贝工业区土地	703,738.57	--	--	703,738.57
合计	21,132,706.93	--	7,130,390.29	14,002,316.64

(A) 上述土地尚未开发。

(B) “锦翠花园土地”本期减少系该土地被法院裁定抵给债权人,详细说明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C) “杨贝工业区土地”(A121-0016 号宗地,面积为 3654.20 m²)于本年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拍卖,以人民币 298 万元成交,因公司未收到拍卖款,未确认收入,亦未结转账面成本。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12-31	增 (+) 减 (-) 变动	2009-12-31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本期 现金 红利
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250,000.00	20,250,000.00	--	20,250,000.00	5.03%	5.03%	20,250,000.00	--	--
深圳市华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	10%	--	--	--
深圳泰丰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59,794.05	5,359,794.05	--	5,359,794.05	30%	30%	5,359,794.05	--	--
新产业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	--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成本法	40,000,000.00	27,938,510.30	--	27,938,510.30	40%	40%	27,938,510.30	2,000,000.00	--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	成本法	35,000,000.00	--	37,007,471.37	37,007,471.37	10%	10%	37,007,471.37	--	--
合计		102,659,794.05	55,598,304.35	35,007,471.37	90,605,775.72	--	--	90,555,775.72	2,000,000.00	--

*1 该项投资系通讯公司持有的投资，本期减少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该项投资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本期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而增加该项投资及减值准备；

*3 该项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对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委公司”）的投资，本公司占该公司 40% 的股份。中委公司 2008 年已停止经营，没有收入来源。截止 2008 年底，本公司已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5,938,510.30 元。本年度，中委公司对委内瑞拉的投资项目已被国家有关部门终止，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和相关财产、账目、文件资料已按规定移交，中委公司对委内瑞拉的相关投资已全部无法收回。结合目前中委公司的财务状况考虑，本公司估计对中委公司的该项投资已无法收回，故本年度对中委公司账面投资净额 2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751,132.25	1,350,524.16	6,510,843.00	43,577,734.00	166,013,079.41
其中：简易建筑物	7,147,631.82	--	--	--	7,147,631.82
房屋及建筑物	55,070,825.38	--	--	--	55,070,825.38
机器设备	115,885,682.01	612,417.41	6,325,933.74	25,394,184.25	84,777,981.43
运输设备	9,980,703.00	513,222.00	--	1,599,000.00	8,894,925.00
电子设备	23,427,753.01	117,644.71	132,719.26	16,584,549.75	6,828,128.71
其他设备	3,238,537.03	107,240.04	52,190.00	--	3,293,58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204,219.73	2,571,930.62	6,092,395.81	35,910,279.29	114,773,475.25
其中：简易建筑物	5,689,547.76	94,559.09	--	--	5,784,106.85
房屋及建筑物	24,609,564.81	1,437,685.24	--	--	26,047,250.05
机器设备	91,834,314.53	505,259.96	5,911,851.16	19,794,470.33	66,633,253.00
运输设备	8,748,453.79	209,011.56	--	1,501,198.15	7,456,267.20
电子设备	20,158,741.73	277,055.04	128,354.65	14,614,610.81	5,692,831.31
其他设备	3,163,597.11	48,359.73	52,190.00	--	3,159,766.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546,912.52				51,239,604.16
其中：简易建筑物	1,458,084.06				1,363,524.97
房屋及建筑物	30,461,260.57				29,023,575.33
机器设备	24,051,367.48				18,144,728.43
运输设备	1,232,249.21				1,438,657.80
电子设备	3,269,011.28				1,135,297.40
其他设备	74,939.92				133,820.23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09-1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412,059.70	--	50,298.97	7,667,454.71	12,694,306.02
其中：简易建筑物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17,692,837.12	--	50,298.97	5,914,791.56	11,727,746.59
运输设备	71,305.36	--	--	--	71,305.36
电子设备	2,647,917.22	--	--	1,752,663.15	895,254.07
其他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34,852.82				38,545,298.14
其中：简易建筑物	1,458,084.06				1,363,524.97
房屋及建筑物	30,461,260.57				29,023,575.33
机器设备	6,358,530.36				6,416,981.84
运输设备	1,160,943.85				1,367,352.44
电子设备	621,094.06				240,043.33
其他设备	74,939.92				133,820.23

本期折旧额 2,571,930.62 元。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0 元。

其他减少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通讯公司期初固定资产各项目金额。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清理宿舍	--	934,567.74
合计	--	934,567.74

上年固定资产清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而结转收支。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原值				
养殖业	822,947.20	1,575,211.85	1,761,351.65	636,80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养殖业	18,679.80	394,999.20	408,018.40	5,660.60
减：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养殖业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养殖业	804,267.40			631,146.80
合计	804,267.40			631,146.80

(1) 本期增加的生物资产中均为自行培育而增加。

(2) 本期减少的生物资产中均为因出售而减少。

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554,250.00	--	89,250,000.00	39,304,250.00
泰丰+TAIFENG、泰丰 888 商标及 PHS 绳电话技术	89,250,000.00	--	89,250,000.00	--
高频数字无绳电话技术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土地使用权（饲料公司）	5,000,250.00	--	--	5,000,250.00
土地使用权（实业公司）	2,304,000.00	--	--	2,30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340,037.86	125,006.28	51,571,000.00	20,894,044.14
泰丰+TAIFENG、泰丰 888 商标及 PHS 绳电话技术	51,571,000.00	--	51,571,000.00	--
高频数字无绳电话技术	17,590,000.00	--	--	17,590,000.00
土地使用权（饲料公司）	875,037.86	125,006.28	--	1,000,044.14
土地使用权（实业公司）	2,304,000.00	--	--	2,304,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214,212.14			18,410,205.86
泰丰+TAIFENG、泰丰 888 商标及 PHS 绳电话技术	37,679,000.00			--
高频数字无绳电话技术	14,410,000.00			14,410,000.00
土地使用权（饲料公司）	4,125,212.14			4,000,205.86
土地使用权（实业公司）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52,089,000.00	--	37,679,000.00	14,410,000.00
泰丰+TAIFENG、泰丰 888 商标及 PHS 绳电话技术	37,679,000.00	--	37,679,000.00	--
高频数字无绳电话技术	14,410,000.00	--	--	14,410,000.00
土地使用权（饲料公司）	--	--	--	--
土地使用权（实业公司）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25,212.14			4,000,205.86
泰丰+TAIFENG、泰丰 888 商标及 PHS 绳电话技术	--			--
高频数字无绳电话技术	--			--
土地使用权（饲料公司）	4,125,212.14			4,000,205.86
土地使用权（实业公司）	--			--

(1) 本期摊销额 125,006.28 元；

(2) 其他减少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通讯公司无形资产各项目金额。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09-12-31
装修费	1,723,950.49	--	465,527.39	--	1,258,423.10
停车场	120,868.52	--	30,217.12	--	90,651.40
饲料生产线	109,250.00	--	57,000.00	--	52,250.00
成品木架款	--	78,500.00	5,233.32	--	73,266.68
变压器安装费	467,499.79	--	280,499.79	--	187,000.00
工程款	435,000.00	--	165,000.00	--	270,000.00
合计	2,856,568.80	78,500.00	1,003,477.62	--	1,931,591.18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373,799,755.57	5,048,981.10	--	--	143,037,954.95	235,810,781.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62,417,464.80	431,209.65	--	1,685,482.72	46,623,240.97	14,539,950.7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548,304.35	39,007,471.37	--	--	--	90,555,775.7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412,059.70	--	--	50,298.97	7,667,454.71	12,694,306.02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089,000.00	--	--	--	37,679,000.00	14,410,000.00
合计	560,266,584.42	44,487,662.12	--	1,735,781.69	235,007,650.63	368,010,814.22

(1) 坏账准备本期增加包括本期计提 3,363,498.38 元；发出商品以前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入 1,685,482.72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增加原因详见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之*2 和*3 说明，其中计入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000,000.00 元。

(3) 其他减少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通讯公司期初各项减值准备金额。

1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详见附注七(四)。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担保借款		103,412,520.03		133,196,738.45
担保借款	HKD9,910,988.64	8,726,625.50	HKD9,910,988.64	8,740,500.88
担保借款	USD 644,396.39	4,399,938.55	USD 1,156,796.39	7,906,240.61
小计		116,539,084.08		149,843,479.94
押汇借款		4,260,601.34		4,260,601.34
押汇借款	HKD479,431.56	422,139.49	HKD479,431.56	422,810.69
押汇借款	USD173,069.16	1,181,750.84	USD173,069.16	1,182,858.48
小计		5,864,491.67		5,866,270.51
合计		122,403,575.75		155,709,750.45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月)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 偿还原因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38,000,000.00	4.95‰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8,500,000.00	4.95‰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		1.00	5.1188‰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100.00	5.531255‰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农行西乡支行		13,000,000.00	5.4455‰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胡淮玉(中行宝安支行转索能电子再转)		7,048,496.00	3.43065‰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深发行上步支行	USD644,396.39	4,399,938.55	5.1155‰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2,500,000.00	5.31‰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2,500,000.00	5.31‰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1,417,396.36	3.9503‰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HKD5,000,000.00	4,402,500.00	3.9503‰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兴业银行宝安支行	HKD4,910,988.64	4,324,125.50	5.31‰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广发春风支行		4,260,601.34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广发春风支行	USD173,069.16	1,181,750.84		出口押汇	公司资金不足
广发春风支行	HKD479,431.56	422,139.49	4.875‰	出口押汇	公司资金不足
深发行宝安支行		2,000,000.00	5.31‰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广发行宝安支行		8,446,526.67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合计		122,403,575.75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 元。

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6,622,735.00
合计	4,000,000.00	6,622,735.00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85,793,960.30	144,533,226.75
合计	85,793,960.30	144,533,226.75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7。

18. 预收款项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账款	4,820,091.76	23,165,467.69
合计	4,820,091.76	23,165,467.69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关联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六、7。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	2009-12-31	预计发放时间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0,185.53	33,888,740.72	30,374,589.27	126,857.80	6,167,479.18	2010 年 2-3 月
二、职工福利费	--	1,769,650.03	1,769,650.03	--	--	
三、社会保险费	--	1,541,415.58	1,541,415.58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5,071.02	937,957.14	938,141.36	1,372,667.77	1,712,219.03	
五、其他	59,125.65	--	59,125.65	--	--	
合计	5,924,382.20	38,137,763.47	34,682,921.89	1,499,525.57	7,879,698.21	

* “其他减少”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通讯公司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712,219.0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333,687.50 元，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元。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4,180,500.25	4,018,472.47
营业税	5,044,790.30	5,018,98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02.59	60,991.87
企业所得税	483,618.27	86,573.77
个人所得税	415,010.54	191,683.38
房产税	48,613.73	48,613.73
印花税	31,250.00	31,250.00
教育费附加	196,202.60	188,400.71
合计	10,464,388.28	9,644,973.76

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借款利息	123,710,783.57	111,782,215.14
合计	123,710,783.57	111,782,215.14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付款	258,379,454.92	327,934,338.92
合计	258,379,454.92	327,934,338.92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7。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900,000.00	63,900,000.00
合计	63,900,000.00	63,9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保证借款	63,900,000.00	63,900,000.00

合计	63,900,000.00	63,900,000.00
----	----------------------	----------------------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 元。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宝安支行 *1	31,400,000.00	2004.06.28-至今	6.1380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宝安支行	32,500,000.00	2003.09.22-至今	6.5340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资金不足
合计	63,900,000.00				

*1 已转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 元。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停车场出租收入	1,527,336.63	1,482,019.98
合计	1,527,336.63	1,482,019.98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物业公司本体维修金	874,187.24	801,866.18
合计	874,187.24	801,866.18

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政府投资补助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种鸡孵化设备的更新改造	--	300,000.00	--	300,000.00
良种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	450,000.00	--	450,000.00
优质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950,000.00	--	2,450,000.00

本期增加均系收到的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因拨款项目尚未建成或相关资产未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故未结转收益。

27. 预计负债

种类	说明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其他减少*	2009-12-31
----	----	------------	------	----	-------	------------

				减少		
对外提供担保						
一信泰利公司中行借款	*1	26,447,622.38	--	--	--	26,447,622.38
一信泰利公司光大银行借款	*2	3,094,524.38	--	--	--	3,094,524.38
一都之都酒店农行借款	*3	15,087,271.00	--	--	--	15,087,271.00
一南京捷讯公司广发行借款	*4	40,840,000.00	--	--	--	40,840,000.00
一泰丰电子公司中行深圳分行借款	*5	8,765,520.00	--	--	--	8,765,520.00
一泰丰电子公司中行深圳分行借款	*6	8,765,520.00	--	--	--	8,765,520.00
一南京捷讯公司中行鼓楼支行借款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一南京捷讯公司中行城北支行借款		8,000,000.00	--	--	8,000,000.00	--
一南京捷讯公司六合农行借款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一南京捷讯公司六合农行借款		5,000,000.00	--	--	5,000,000.00	--
一南京捷讯公司新街口支行借款		3,000,000.00	--	--	3,000,000.00	--
一南京捷讯公司新街口支行借款		8,500,000.00	--	--	8,500,000.00	--
一泰丰电子公司中行南头支行借款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一蛇口贸易公司中行宝安支行借款		2,400,000.00	--	--	2,400,000.00	--
一泰丰电子公司中行南头支行借款		10,191,274.58	--	--	10,191,274.58	--
一江苏通发公司广发行南京鼓楼支行借款		15,691,582.56	--	--	15,691,582.56	--
一泰丰电子公司中行深圳分行借款		47,842,200.00	--	--	47,842,200.00	--
一泰丰电子公司中行深圳分行借款		51,232,505.94	--	--	51,232,505.94	--
一泰丰通讯公司浦发深圳分行借款	*7	--	7,640,000.00	--	--	7,640,000.00
一泰丰通讯公司浦发深圳分行借款 (海王连锁代还部分)	*7	--	4,240,000.00	--	--	4,240,000.00
一泰丰通讯公司兴业银行借款	*8	--	9,415,000.00	--	--	9,415,000.00
一泰丰通讯公司欠爱施德货款	*9	--	34,297,321.17	--	--	34,297,321.17
小计		336,358,020.84	55,592,321.17	--	233,357,563.08	158,592,778.93

27、预计负债（续）

种类	说明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09-12-31
涉及诉讼赔偿款						
—马来西亚顺景公司	*10	1,900,192.49	--		--	1,900,192.49
—广东国际容器公司	*11	2,572,011.22	--		--	2,572,011.22
—黄田百花园土地转让税费	*12	54,265,390.56	--		--	54,265,390.56
—广发行深圳春风支行诉讼费		89,925.80	--		--	89,925.80
—西部大厦土地转让税费	*13	1,188,200.00	--		--	1,188,200.00
—宝安建鑫实业公司	*14	19,886,264.60	--		--	19,886,264.60
—饲料厂房转让税费	*15	13,581,191.50	--		--	13,581,191.50
—A007-0052 地价款及罚息	*16	1,925,476.78	--		--	1,925,476.78
—A107-0063 地价款及罚息	*16	16,981,628.93	--		--	16,981,628.93
小计		112,390,281.88	--		--	112,390,281.88
涉及诉讼应付款						
—市政工程公司诉讼利息	*17	9,325,358.43	339,884.20	9,665,242.63	--	--
—爱施德公司诉讼利息及受理费		4,914,212.45	--		4,914,212.45	--
—上海邮讯公司诉讼利息及受理费		1,358,026.63	--		1,358,026.63	--
—海王连锁公司诉讼费		59,072.00	--		59,072.00	--
小计		15,656,669.51	339,884.20	9,665,242.63	6,331,311.08	--
合计		464,404,972.23	55,932,205.37	9,665,242.63	239,688,874.16	270,983,060.81

(1) “预计负债—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和子公司科技公司对通讯公司的担保，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销，本期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而转入。

(2) “预计负债—其他减少”系因通讯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通讯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3) 各项预计负债计提原因说明如下：

*1 2002年6月28日，深圳市信泰利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利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借款人民币 25,2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担保，约定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信泰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信泰利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25,200,000.00 元及利息 974,719.78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40,883.60 元及诉前保全费 132,019.00 元，合计人民

币 26,447,622.38 元，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1999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信泰利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利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约定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信泰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信泰利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和申请执行费；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12 月 7 日，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信泰利公司及本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协议，信泰利公司在协议生效当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分次偿还，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前清偿完毕。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信泰利公司于 2001 年偿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2 年偿还人民币 905,475.62 元，尚欠人民币 3,094,524.38 元。

*3 1999 年 8 月 20 日，深圳都之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之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宝安农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双方约定都之都公司向宝安农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从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 200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宝安农行按约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放款给都之都公司；贷款到期后，都之都公司没有按期还款。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已将上述债权转移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长城资产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都之都公司及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已判决由都之都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87,271.00 元。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深中法执字第 489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本公司对西部房地产公司 90% 的股权。故本公司按上述共计人民币 15,087,271.00 元计提预计负债。

*4 2004 年，南京捷讯移动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捷讯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下称“广发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一年，到期后捷讯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借款。2005 年 2 月捷讯公司与广发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同时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泰丰通讯公司”）、本公司和捷讯公司董事长范安民共同提供担保。

由于捷讯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广发行于 2005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捷讯公司上述贷款本息。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宁民初字第 2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捷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广发行偿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偿付诉讼等费用 84 万元；泰丰通讯公司、本公司、范安民对捷讯公司未履行的还款付息行为和偿付诉讼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该项借款共同担保人泰丰通讯公司已资不抵债，财务状况恶化，捷讯公司董事长范安

民也难以找寻，本公司估计该项担保产生负债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按能合理估计的损失金额：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诉讼费用 84 万元共计人民币 408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5 2001 年，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泰丰电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美元 120 万元，期限一年，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泰丰科技公司、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泰丰电子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借款。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03 年提起诉讼，要求收回上述贷款本息。200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泰丰电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偿付借款本金 120 万美元及利息、罚息、偿付诉讼等费用；泰丰科技公司和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泰丰电子公司未履行的还款付息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泰丰科技公司估计该项担保产生负债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按能合理估计的损失金额借款本金 120 万美元按 2007 年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8,765,520.00 元计提预计负债。

*6 2002 年，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泰丰电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美元 700 万元，期限 5 个月，同时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泰丰科技公司对 700 万美元借款中的 12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另外三个担保人对剩余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泰丰电子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借款。2004 年 6 月，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2007 年 3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之子公司泰丰科技公司估计该项担保产生负债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按能合理估计的损失金额借款本金 120 万美元按 2007 年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8,765,520.00 元计提预计负债。

*7 2005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通讯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人民币 2,300 万元，由本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连锁公司”）及王迎提供担保。泰丰通讯公司逾期未还款，2007 年 11 月法院判决追加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并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王连锁公司代泰丰通讯公司归还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636 万元后，连同其他已偿还的本金，泰丰通讯公司逾期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7 万元，同时海王连锁公司解除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2 月海王连锁公司就代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36 万元起诉泰丰通讯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并胜诉，目前泰丰通讯公司已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业务，且已资不抵债，可能无力偿还此笔借款，故本公司及科技公司对泰丰通讯公司剩余欠款本金人民币 1,147 万元及海王连锁公司代还本金人民币 636 万元，各按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合计人民币 764 万和人民币 424 万元。

*8 2005 年 10 月 31 日，泰丰通讯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2,700 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约定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剩余逾期借款本金 1,883 万元。由于泰丰通讯公司已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业务，且已资不抵债，

可能无力偿还此笔借款，故科技公司按二分之一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41.5 万元。

*9 因泰丰通讯公司未能返还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爱施德公司”）款项人民币 29,383,108.72 元，爱施德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以（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爱施德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 29,383,108.72 元及支付利息 4,733,618.81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80,593.64 元。本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泰丰通讯公司已无法开展正常经营业务，且已资不抵债，可能无力偿还此笔贷款，故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4,297,321.17 元。

*10 199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房地产公司与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协议转让西部房地产公司名下的 A120-0015 宗地，房产证号为 7221771。1994 年 8 月-1996 年 1 月，对方共支付购地款人民币 12,424,573.00 元，并代西部房地产公司向深圳市规划与资源国土局缴纳 1993 年至 2002 年的土地使用费 156,440.30 元，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

2003 年 9 月 4 日，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因与西部房地产公司发生贷款合同纠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3）深中法立裁字第 13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西部房地产公司部分房地产，其中包括上述 A120-0015 号宗地。2003 年 11 月 7 日，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2004 年 4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出终局裁决如下：西部房地产公司向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 12,424,573.00 元，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6,664,153.23 元，退还土地使用费 156,440.30。本案仲裁费 329,112.00 元，由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承担 10%，即 32,911.00 元，西部房地产公司承担 90%，即 296,201.00 元。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已经预缴了 329,112.00 元，因此西部房地产公司应当偿付对方垫付的仲裁费 296,201.00 元。以上合计西部房地产公司应付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人民币 19,541,367.53 元。

由于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西部房地产公司名下房产西部工业大厦进行拍卖，西部房地产公司于 2005 年根据原裁决书补提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增加预计负债 1,698,024.96 元（列示于 2005 年“营业外支出”）；同时按拍卖西部工业大厦的成交价计提相关税费（抵减处置资产损益）增加预计负债 1,060,800.00 元，抵减拍卖收入 20,400,000.00 元，余 1,900,192.49 元。

*11 2000 年广东国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器公司”）起诉深圳市华宝（集团）食品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加工货款纠纷案，开平市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华宝（集团）食品工业公司返还加工货款人民币 2,549,251.22 元，并清还容器公司受理费人民币 22,760.00 元。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前往食品公司执行判决，发现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由于食品公司原系本公司的下属单位，2002 年 12 月 5 日，法院判决确定由食品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变更为本公司承担。故本公司按上述合计人民币 2,572,011.22 元计提预计负债。

*12 2006年7月24日，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房地产公司未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该公司位于西乡镇广深公路西部开发区的向阳百花园土地（A120-0006号宗地，面积为47,499.60 m²），以人民币105,000,000.00元成交。西部房地产公司按照拍卖收入计提了相关税费54,265,390.56元。

*13 2007年1月15日，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房地产公司未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拍卖了该公司位于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西部开发区西部大厦土地（A120-0014号宗地，面积为7,683.90 m²），以人民币2,285万元成交。西部房地产公司按照拍卖收入计提了相关税费1,188,200.00元。

*14 2007年，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上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部房地产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赔偿人民币19,659,383.73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人民币226,880.87元由西部房地产公司负担。故本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计人民币19,886,264.60元。

*15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已到期债务，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公平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了该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边的厂房及宿舍等6栋房产，以人民币37,000,000.00元拍卖成交。该子公司按照拍卖收入计提了土地增值税13,581,191.50元。

*16 1994年以前，挂靠在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房地产公司的内地驻深企业在宝安区A007-0052地块开发华苑楼商品房项目、在宝安区A107-0063地块开发龙腾花园商品房项目，房产建成出售后挂靠单位人去楼空，欠交的地价无法缴交。1994年，西部房地产公司将上述情况作为历史用地遗留问题上报了宝安区相关部门。1996年，宝安区政府同意由区规划国土分局给予住户先办房地产证，所欠地价款待后补交。2008年8月31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西部房地产公司补交A007-0052和A107-0063两地块的地价款、滞纳金、利息及诉讼费。西部房地产公司根据起诉状计提了A007-0052地块的地价款、滞纳金、利息及诉讼费共计1,925,476.78元，计提了A107-0063地块的地价款、滞纳金、利息及诉讼费共计16,981,628.93元。

*17 2009年2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部房地产公司欠市政工程公司债务总额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西部房地产公司送达了深宝龙会专审字[2009]第109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3月20日，西部房地产公司仍欠市政工程公司债务总额为9,665,242.63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西部房地产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9,325,358.43元，本年度计提应由2009年度确认的违约金、利息计339,884.20元，

合计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9,665,242.63 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以“(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西部房地产公司名下的、位于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旁侧、宗地编号为 A120-0088 号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7,165,242.63 元抵偿给债权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所有。另深圳中院从其他执行案件中划拨西部房地产公司其他案件多余执行款人民币 250 万元给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至此, 西部房地产公司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欠款已全部结清。

28. 股本

项目	2008-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7,973,531.00	--	--	--	--	--	357,973,531.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877,838.42	--	--	247,877,838.42
其他资本公积	35,667,651.13	--	20,797,437.50	14,870,213.63
合计	283,545,489.55	--	20,797,437.50	262,748,052.05

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持有的原子公司通讯公司资本公积的份额, 本期因本公司持有通讯公司的股权被拍卖而相应转入未分配利润。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738,593.50	--	--	65,738,593.50
合计	65,738,593.50	--	--	65,738,593.50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9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3,475,410.54	--
加: 其他转入	224,272,165.42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03,579.37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5,799,665.75	--

其他转入原因：如附注四（三）所述，因本公司原持有通讯公司股权被拍卖，通讯公司本年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从而转入通讯公司 2007 年前产生的超额亏损金额 203,474,727.92 元以及转入本公司因通讯公司而形成的资本公积 20,797,437.50 元。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4,142,662.04	273,010,865.55
其他业务收入	5,222,947.51	6,708,366.16
营业成本	279,829,185.68	254,457,757.05
营业毛利	59,536,423.87	25,261,474.6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4,142,662.04	276,317,138.80	273,010,865.55	249,666,651.23
其中：工业	161,742,666.28	119,989,834.29	78,565,228.07	70,037,770.21
农畜业	165,926,542.95	156,149,526.63	188,538,208.17	179,618,092.13
物业管理及出租	6,183,052.81	10,788.89	5,855,679.31	10,788.89
房地产	290,400.00	166,988.99	51,750.00	--
二、其他业务收入	5,222,947.51	3,512,046.88	6,708,366.16	4,791,105.82
其中：加工	1,762,493.51	1,347,211.07	3,192,980.36	2,515,676.82
租赁	3,460,454.00	2,164,835.81	3,515,385.80	2,275,429.00
合计	339,365,609.55	279,829,185.68	279,719,231.71	254,457,757.05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茶山袁照辉	40,022,373.00	11.79
深圳李运辉	11,084,823.70	3.27
北京市国顺泰科贸有限公司	13,705,453.37	4.04

上海中邮华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196,141.07	3.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969,890.86	3.23
合计	86,978,682.00	25.63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27,891,814.94	51,580,449.89
减：利息收入	175,173.44	107,629.88
汇兑损失	44,761.67	33,951.01
减：汇兑收益	49,811.41	662,340.32
其他	91,881.14	89,408.21
合计	27,803,472.90	50,933,838.91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363,498.38	86,704,101.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1,209.65	1,989,492.5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	25,938,510.3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40,202.38
合计	5,794,708.03	115,472,306.73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8,683,024.5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227.80	--
其他	--	17,395.83
合计	139,421,252.32	17,395.8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持有的通讯公司股权被拍卖而产生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通讯公司股权拍卖收入	105,000.00
加：本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的超额亏损	219,670,048.55
其中：（1）通讯公司 2009 年 1-10 月的超额亏损	545,622.93

(2) 通讯公司 2007、2008 年两年的超额亏损	219,124,425.62
减：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对通讯公司的担保损失	55,592,321.17
减：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通讯公司坏账准备	25,499,702.86
合计	138,683,024.52

(1) 通讯公司股权被拍卖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四（三）；

(2) 由于本公司持有的通讯公司 90% 股权被拍卖，本公司因而失去对通讯公司的控制权。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开始，通讯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 会计部函 [2009] 48 号文规定：“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故通讯公司 2007、2008 年两年度的超额亏损计 219,124,425.62 元计入本年度投资收益；以及通讯公司 2009 年 1-10 月的超额亏损 545,622.93 元计入本年度投资收益。另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对通讯公司的担保损失 55,592,321.17 元以及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已抵销的通讯公司坏账准备 25,499,702.86 元，因本年度通讯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而应确认为损失，抵减本年度通讯股权拍卖收益。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9,871.57	90,96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9,871.57	90,966.48
2、拍卖饲料公司厂房及宿舍净收益	--	18,134,092.61
3、土地补偿费	--	12,188,044.00
4、土地被法院裁定抵给债权人产生的净收益	19,224,171.34	--
5、政府补助	--	1,300,000.00
6、赔偿收入	500,000.00	--
7、其他	705,925.46	33.89
合计	20,959,968.37	31,713,136.98

“土地被法院裁定抵给债权人产生的净收益”主要是本年度西部房地产公司两宗土地被法院裁定给华银通宝投资有限公司；一宗土地被法院裁定给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以 (2009) 深中法恢执字第 5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西部房地产公司名下的、位于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旁侧、宗地编号为

A120-0018、A120-0019 号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14,602,035.20 元和人民币 4,336,172.16 元抵偿给债权人华银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西部公司确认收入 18,938,207.36 元, 结转转让土地成本 5,006,132.95 元, 扣除其他相关成本 633,342.50 元, 确认净收益为 13,298,731.91 元。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西部名下的、位于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旁侧、宗地编号为 A120-0088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8,049,696.77 元抵偿给债权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所有, 西部公司确认收入 8,049,696.77 元, 结转转让土地成本 2,124,257.34 元, 确认净收益为 5,925,439.43 元。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091.32	1,297,505.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091.32	1,297,505.23
2、计提预计负债	--	124,044,822.75
其中: 对外担保损失	--	96,576,014.48
已涉及诉讼赔偿款	--	18,907,105.71
已涉及诉讼应付款	339,884.20	8,561,702.56
3、核销发出商品	--	286,532.06
4、补计已拍卖土地地价款	4,475,318.59	--
5、捐赠支出	--	69,150.00
6、罚款、罚息及滞纳金支出	11,018.90	92,380.27
7、其他	43,120.63	2,046.99
合计	4,957,433.64	125,792,437.30

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23,025.98	147,613.79
合计	723,025.98	147,613.79

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03,579.37	-257,094,725.71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57,973,531.00	357,973,531.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37	-0.72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37	-0.72

40.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往来款项	2,896,115.70	51,837,241.80
本体维修金	387,565.06	392,512.18
补贴收入	950,000.00	600,000.00
利息收入	175,173.44	107,629.88
合计	4,408,854.20	52,937,383.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往来款项	2,346,364.38	54,892,515.49
重整保证金	10,000,000.00	--
本体维修金	315,244.00	137,258.00
经营费用	16,312,492.90	4,758,446.87
管理费用	9,823,672.45	11,526,677.33
捐款支出	--	69,150.00
罚款支出	6,843.90	92,380.27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91,881.14	89,408.21
合计	38,896,498.77	71,565,836.17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128,530.25	-281,498,06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94,708.03	115,472,30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6,929.82	4,959,554.01
无形资产摊销	125,006.28	125,00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477.62	1,188,27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871.57	-29,730,970.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91.32	615,37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91,814.94	51,580,44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21,252.32	-17,395.83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7,773.86	2,450,196.59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884.20	137,626,01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4,275.35	-4,261,12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29,554.97	3,831,956.6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2.81	2,341,569.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20,025.62	30,023,590.78
减：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540,060.86
减：楼宇按揭保证金	1,248,896.46	1,244,348.38
减：其他	--	10,95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271,129.16	28,228,228.29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23,590.78	25,048,655.19
减：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40,060.86	174,549.19
减：楼宇按揭保证金	1,244,348.38	1,446,239.67
减：其他	10,953.25	26,862.32
减：本期退出合并范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5.12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42,16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8,221,813.17	23,443,16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684.01	4,785,061.08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5,000.00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23,144,776.47	--
流动资产	5,386,059.36	--
非流动资产	2,362,670.34	--
流动负债	191,204,632.01	--
非流动负债	239,688,874.16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一、现金	26,520,025.62	30,023,590.78
其中：库存现金	248,151.54	356,48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022,977.62	27,871,739.29
二、减：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	--	540,060.86
楼宇按揭保证金	1,248,896.46	1,244,348.38
其他	--	10,953.25
三、加：现金等价物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1,129.16	28,228,228.29

附注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晓岩	*	10037	25.61	25.61	王晓岩

* 业务性质为：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设备、有线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开发、生产、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百货的销售；上述范围的项目承包、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家源	房地产	6,230	90	10	90	10
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晏群	出租物业	5,000	90	10	90	10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晏群	饲料生产	6,130	90	--	90	--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晏群	家禽养殖	3,620	27.5	35	27.5	35
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家源	种植果树	450	90	10	90	10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晏群	生产电子产品	16,000	67.75	--	67.75	--

* 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期初持有饲料公司股权比例为 10%。2009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将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饲料公司 10% 的股权委托广东博晟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由买受人黄瑞文竞得，并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4. 联营企业及其他被投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40%	--
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究、应用、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03%	--
深圳市华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	深圳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10%
深圳泰丰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计算机、网络通信以及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	30%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2	深圳市	无线电话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10%

*1 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原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90%，本公司另一子公司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因本公司与深圳市索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能电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索能电子公司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本公司持有通讯公司 90% 的股份。2009 年 9 月 22 日，海丰县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东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持有通讯公司 90% 的股份。2009 年 10 月 12 日，竞买人石和四以最高价人民币 10.5 万元竞得，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办妥了股权变更手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通讯公司 10% 股权。

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前股东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股东
深圳市昊鹏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蛇口泰丰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前股东之控股股东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长系该公司大股东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系该公司股东
深圳市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前股东控制
深圳市泰丰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6.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协议作价	--	791,635.0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深圳市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协议作价	1,924,008.80	--

(3) 代加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协议作价	216,529.82	623,574.93

(4) 发出商品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协议作价	--	56,356,862.51

(5)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协议作价	262,670.44	--

(6)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列入预计负债	担保期限
		RMB	USD	折合 RMB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4,297,321.17		34,297,321.17	34,297,321.17	2003.08.19-还清之日止
		11,470,000.00	*	11,470,000.00	7,640,000.00	2005.05.24-2006.02.24
		6,360,000.00	*	6,360,000.00	4,240,000.00	2005.05.24-2006.02.24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8,830,000.00		18,830,000.00	9,415,000.00	2003.06.25-2006.05.31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8,765,520.00	8,765,520.00	2001.11.15-2002.11.14
			1,200,000.00	8,765,520.00	8,765,520.00	2002.12.16-2003.05.15
合计		70,957,321.17	2,400,000.00	88,488,361.17		

* 对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此两项担保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票据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9,000.00	9.84	--	--
应收账款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69,200.00	0.16
应收账款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60,314,002.50	67.73	60,757,417.40	36.87
其他应收款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125,113,889.90	70.09	127,350,000.00	50.79
其他应收款	深圳泰丰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	--	356,982.51	0.14
其他应收款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3,079.80	0.0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	--	--	479,536.02	0.1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1,912.35	1.03	1,841,912.35	0.7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蛇口泰丰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83,380.00	0.07
其他应收款	中委农业投资（委内瑞拉）有限公司	60,000.00	0.03	60,000.00	0.0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6,092.25	0.01		
应付账款	深圳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	785,299.43	0.92	2,573,586.53	1.78
应付账款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44.30	--	2,344.30	0.01
预收账款	深圳泰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8,482.80	2.46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0,364,063.35	11.75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128,600.00	0.05	--	--

附注七、 或有事项

(一) 因主债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

主债务人	金融机构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受理机 构名称	进展情况
深圳市深信泰丰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1	RMB6,65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市深信西部 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	RMB1 元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市宝安华宝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200 及利息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RMB844.65 及利息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市华宝(集 团)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RMB100 元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1	RMB3,14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USD64.44 及利息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3,25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1,30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 *2	RMB705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市泰丰科技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RMB641.74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后债 权人又撤诉
		HKD991.10 及利息		
	广发行深圳春风支行	RMB426.06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HKD47.94 及利息		
		USD17.31 及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已将该两项债权转让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已将该债权转让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深圳市索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又将该笔债权转让予胡准育。

（二）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下列外部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提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及其他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名称	进展情况
深圳市信泰利实业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	RMB2,52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309 及利息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都之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1,184.73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南京捷迅移动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RMB4,000 及利息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USD12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USD12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味源饮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1.	曾桂民（广东发展银行中心支行）*1	HKD400 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浦发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RMB1147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浦发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海王连锁已代还）	RMB636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
	兴业行深圳城东支行（海王连锁已代还）	RMB1883 万元及利息		

*1 本公司根据广东发展银行中心支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列示，债权人已变更为曾桂民。

(三) 其他重大合同诉讼事项如下:

债务人	原告名称	标的金额 (RMB)	受理机构名称	进展情况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际容器有限公司	(1) 加工货款 2,549,251.22 元 (2) 违约金 (按欠款额从 1999 年 7 月 15 日至还清款日止每日万分之四计)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深圳市明鹏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凤岗花园底层架空层款 330,000.00 元	深圳罗湖区法院	被告胜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3,036.57 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1,029.19 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顺景有限公司	(1) 本金 12,424,573.00 元 (2) 利息 8,362,178.19 元 (3) 土地使用费 156,440.30 元 (4) 仲裁费 296,201.00 元 (5) 相关税费 1,060,800.00 元 以上合计 22,300,192.49 元 2005 年以拍卖收入抵减 2040 万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原告胜诉
	深圳市中熙投资有限公司	(1) 土地转让款 1,227,064.00 元及法定孳息 (2) 保全费 6,686.00 元 (3) 诉讼费 16,226.00 元 以上合计 1,249,976.00 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事务局	(1) 返还工程款 1,157,115.61 元 (2) 诉讼费 30,524.40 元 以上合计 1,187,640.01 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赔偿利益损失 19,659,383.73 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经济总公司	(1) 支付零配件使用费及柴油发电机修理费 385,976.68 元、租金 2,980,000.00 元及其中部分租金的迟延付款滞纳金; (2) 赔偿金 2,295,000.00 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胜诉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贸泰电路板(中国)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	判决支付货款和诉讼费金额合计约为 3297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原告胜诉

（四）资产查封情况

1、因公司多项借款逾期未归还，相关债权人查封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90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67.75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37.5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深圳科传导电玻璃有限公司 *	60

* 2001年末，本公司与深圳科传导电玻璃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对方以其房屋建筑物、土地、工程设备及配套设施抵偿给本公司，冲减本公司对其60%的股权和所有债权。本公司实际上收回投资，但深圳科传导电玻璃有限公司没有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2、被查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所有方	查封资产内容	查封资产账面成本	涉及诉讼	诉讼标的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的土地2块 (A120-0098、 A120-0017)	存货—430万元	(1)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诉赔偿利益损失 (2) 担保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深圳市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偿借款案	(1) 1966万元 (2) 本金2885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盈盈酒物业和二十二区工人宿舍楼	固定资产— 1043.26万元 (原值 1623.30)	(1) 公司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贷款 (2)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诉赔偿利益损失	(1) 本金1元及利息1312万元 (2) 1966万元

（五）担保事项明细：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发生担保事项385,879,266.30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保213,503,575.75元，对关联企业担保88,488,361.17元<附注六、6(6)>，对其他企业担保83,887,329.38元。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279,272,706.30 元, 其中: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折合人民币 147,003,575.75 元, 对其他企业担保折合人民币 132,269,130.55 元, 具体事项如下:

(1) 担保借款

被担保 企业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 计负债	涉及诉 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深圳市信 泰利实业 公司	25,200,000.00			25,200,000.00	2002.06.28-2003.01.28	26,447,622.38	RMB2,520 万 元及相关利息
	3,094,524.38			3,094,524.38	2000.04.06-2001.04.06	3,094,524.38	RMB309 万 元及相关利息
深圳都之 都大酒店 管理有限 公司	11,847,285.00			11,847,285.00	1998.08.26-2000.04.17	15,087,271.00	RMB1500 万元及 相关利息
南京捷迅移 动通讯器材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5.02.07-2006.02.06	40,840,000.00	RMB4000 万元 及相关利息
深圳市深信 西部房地产 有限公司	1.00			1.00	2001-03-13-2002-03-13	--	RMB1 元及相关 利息
深圳市宝 安华宝实 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6.09.08-2007.03.08	--	RMB200 万元及 相关利息
	8,446,526.67			8,446,526.67	2006.12.17-2007.12.16	--	RMB844.65 万元 及相关利息
深圳市华 宝(集团) 饲料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2000.12.22-2002.06.22	--	RMB100 元及相 关利息
	7,048,496.00			7,048,496.00	2002.07.19-2003.07.18	--	RMB850 万元及 相关利息
			644,396.39	4,399,938.55	2003.11.27-2004.06.27	--	USD64.44 万元 及相关利息
	32,500,000.00			32,500,000.00	2000.09.21-2003.09.21	--	RMB3250 万元 及相关利息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02.12.17-2003.08.17	--	RMB1300 万元 及相关利息
	31,400,000.00			31,400,000.00	2002.12.28-2004.06.27	--	RMB3140 万元 及相关利息
深圳市泰	2,500,000.00			2,500,000.00	2004.05.11-2005.04.20	--	RMB842.81 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丰科技有限公司	3,917,396.36			3,917,396.36	2004.05.12-2005.04.20	--	及相关利息
		4,910,988.64		4,324,125.50	2004.04.20-2005.04.20	--	HKD991.10 万元
		5,000,000.00		4,402,500.00	2004.04.27-2005.04.20	--	及相关利息
	4,260,601.34			4,260,601.34	2002.09.24-2004.09.24	--	RMB426.06 万元 及相关利息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1,470,000.00			11,470,000.00	2005.05.24-2006.02.24	3,820,000.00	RMB1237 万元 及相关利息
合计	196,684,930.75	9,910,988.64	644,396.39	209,811,494.80		89,289,417.76	

(2) 信用证担保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证担保余额为 HKD479,431.56 元、USD173,069.16 元，折合人民币 1,603,890.33 元（该部分款项已涉诉），债权人已转为广州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款项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4,297,321.17	--	--	34,297,321.17		34,297,321.17	34,297,321.17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6,360,000.00	--	--	6,360,000.00		2,120,000.00	636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00	--	--	27,200,000.00		--	2720 万元及利息
合计	67,857,321.17	--	--	67,857,321.17		36,417,321.17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互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1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6.09.08-2007.03.08	--	RMB200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00	--	--	66,500,000.00	2003.06.25-2004.12.25-	--	RMB6650 万元及利息
合计	68,500,000.00	--	--	68,500,000.00			

*1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此项借款 RMB200 万元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

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互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1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6.09.08 -2007.03.08	--	RMB200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2	8,446,526.67	--	--	8,446,526.67	2006.12.17 -2007.12.16	--	RMB844.65 万元及利息
合计	10,446,526.67	--	--	10,446,526.67			

*1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此项借款 RMB200 万元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2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此项借款 RMB844.65 万元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4、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57,936,560.00 元, 其中: 替对外部企业担保折合人民币 57,936,560.00 元, 具体如下:

(1) 担保借款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2	8,765,520.00	2001.11.15 -2002.11.15	8,765,520.00	USD120 万元及相关利息
			1,200,000.00	8,765,520.00	2002.11.16 -2003.05.15	8,765,520.00	USD120 万元及相关利息
味源饮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		3,745,520.00	2005.07.05 -2006.06.15	--	HKD4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1	11,470,000.00			11,470,000.00	2005.5.24-2006.2.24	3,820,000.00	RMB1237 万元及相关利息
合计	11,470,000.00	4,000,000.00	2,400,000.00	32,746,560.00		21,351,040.00	

*1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此项借款 RMB1147 万元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2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已转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 其他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款项余额				担保期限	列入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金额
	RMB	HKD	USD	折合 RMB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	6,360,000.00	--	--	6,360,000.00		2,120,000.00	636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8,830,000.00	--	--	18,830,000.00		9,415,000.00	1883 万元及利息
合计	25,190,000.00	--	--	25,190,000.00		11,535,000.00	

*1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此项应付款项 RMB636 万元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附注八、 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重整事项说明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如附注十(一)所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了债权申报情况,初步债权申报金额为 12.65 亿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核程序正在进行中。

2、公司之四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申请人深圳市恒安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201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对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公司正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201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对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公司正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申请人深圳市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2010年1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达泰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自2010年1月15日起对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公司正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建鑫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深圳市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0年1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建鑫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自2010年1月15日起对深圳市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公司正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0年3月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由于本公司2009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1,203,119,467.40、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1,495,799,665.75元。董事会建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附注十、 其它重要事项

（一）与重整相关事宜

本公司为了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饲料公司向法院申请本公司重整。2009年11月10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了饲料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09年11月20日，深圳中院正式裁定自即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本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月5日在深圳中院召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情况。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申报债权金额大于账面已计金额（债权申报总额为12.65亿元，扣除合并报表单位申报金额5.13亿元，外部债权人申报金额7.52亿元，与公司账面记录对应的债务金额5.63亿元差异1.89亿元），因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故法院尚未对申报债权的最终结果作出裁定书。

（二）部分子公司被提前终止主要经营用地的租赁约定

本公司于1985年至1989年向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居委会（原宝安县平湖镇辅城坳一村）和深圳市公明将石股份合作公司（原宝安县公明镇将石村民委员会）分别租赁水田、旱地及山地（下称“山地”）用作经营养殖业（下称“平湖山地”和“公明山地”），原约定租约最

长至 2039 年。2005 年至 2006 年由于国家用地规划原因, 该等山地纳入城市化转地范围, 山地出租方提前终止与本公司的租赁约定, 并将由政府取得的城市化转地补偿收入中的青苗补偿费与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向本公司作出赔偿。相关部门已于 2006 年向本公司发出要求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搬迁的通知。2007 年 8 月, 平湖山地上经营的养殖业已全部停止经营; 截止 2010 年 3 月 5 日, 公明山地上的养殖业正常经营。

(三) 持续经营情况

1、本公司目前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指标及其他迹象如下:

- (1) 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 80,934 万元;
- (2) 难以偿还已逾期债务;
- (3) 存在较大的或有损失;
- (4) 所持股权已被冻结及大部分实物资产被查封;
- (5) 部分子公司被提前终止主要经营用地的租赁约定。

2、本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拟制定下述改善措施:

(1) 在巩固已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 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 重点是加大科技公司飞利浦数字电话机、EPOS 产品和 3G 产品的投资和销售力度, 以增加销售收入, 增强抗风险能力;

(2) 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2010 年公司将在相关部门和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 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重整解决债务危机。

(3) 公司还将采取重组等措施,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三) 由于重整方案尚在形成过程中,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附注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0,644,820.77	100.00%	10,754,898.16	100.00%	49,391,523.99	100.00	19,248,744.80	100.00%
合计	40,644,820.77	100.00%	10,754,898.16	100.00%	49,391,523.99	100.00	19,248,744.80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代垫款	26,092.25	26,092.25	100%	公司已停止经营
代垫款	1,841,912.35	1,841,912.35	100%	公司已基本停止经营
代垫款	60,000.00	60,000.00	100%	公司已基本停止经营
合计	1,928,004.60	1,928,004.6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8.34%。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对其他企业投资	48,188,510.30	48,188,510.30	--	644,045,000.00	421,470,000.00	222,575,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329,045,000.00	106,470,000.00	222,575,000.00	48,188,510.30	46,188,510.30	2,000,000.00
合计	377,233,510.30	154,658,510.30	222,575,000.00	692,233,510.30	467,658,510.30	224,575,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08-12-31	增减变动	2009-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0	20,250,000.00	--	20,250,000.00	5.03%	5.03%	20,250,000.00	--	--
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7,938,510.30	--	27,938,510.30	40.00%	40.00%	27,938,510.30	2,000,000.00	--
合计	60,250,000.00	48,188,510.30	--	48,188,510.30	--	--	48,188,510.30	2,000,000.00	--

(3)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08-12-31	增减变动	2009-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470,000.00	106,470,000.00	--	106,470,000.00	90%	90%	106,470,000.00	--	--
深圳市深信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	90%	--	--	--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55,170,000.00	55,170,000.00	--	55,170,000.00	90%	90%	--	--	--
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9,955,000.00	9,955,000.00	--	9,955,000.00	27.50%	27.50%	--	--	--
深圳市龙岗区华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00	4,050,000.00	--	4,050,000.00	90%	90%	--	--	--
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108,400,000.00	108,400,000.00	--	108,400,000.00	67.75%	67.75%	--	--	--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	--	--	--	--	--
合计	644,045,000.00	644,045,000.00	-315,000,000.00	329,045,000.00	--	--	106,470,000.00	--	--

(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000.00	--
其他	--	17,395.83
合计	105,000.00	17,395.83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08,865.18	-64,003,94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93,846.64	39,469,095.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631.98	163,727.5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3.56	6,31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66,24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83,440.61	27,737,01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00.00	-17,39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1,84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46,703.22	-20,346,35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335.27	27,200,523.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2.82	-117,269.4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47.88	76,113.66
减：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43,43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247.88	32,674.06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13.66	160,161.29
减：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3,439.60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42,16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2,674.06	202,32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3.82	-169,650.43

附注十二、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0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780.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738,227.80	

项目	2009 年度	说明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0,75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83,024.52	系母公司持有的通讯公司股权被拍卖产生的收益，详见“投资收益”附注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57.08	
合计	155,478,844.1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03,579.37	--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75,264.76	--	-0.06	-0.06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094,725.71	--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022,422.79	--	-0.46	-0.4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部分资产负债项目对比数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 率%	剔除通讯公司 期初金额 *	变动额	变动 率%
应收账款	89,043,362.72	164,796,333.32	-75,752,970.60	-45.97	81,503,371.74	5,750,401.14	6.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061,062.20	150,121,821.43	-79,060,759.23	-52.66	81,503,371.74	2,442,612.51	3.56%
其他应收款	178,494,926.93	250,756,345.36	-72,261,418.43	-28.82	61,983,205.69	-10,278,212.74	-5.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749,719.52	223,677,934.14	-58,928,214.62	-26.35	61,534,583.21	2,606,368.59	1.61%
存货	51,264,721.08	110,895,735.91	-59,631,014.83	-53.77	46,623,240.97	-13,007,773.86	-20.24%
存货跌价准备	14,539,950.76	62,417,464.80	-47,877,514.04	-76.71	46,623,240.97	-1,254,273.07	-7.94%
固定资产原值	166,013,079.41	214,751,132.25	-48,738,052.84	-22.70	43,577,734.00	-5,160,318.84	-3.01%
累计折旧	114,773,475.25	154,204,219.73	-39,430,744.48	-25.57	35,910,279.29	-3,520,465.19	-2.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94,306.02	20,412,059.70	-7,717,753.68	-37.81	7,667,454.71	-50,298.97	-0.39%
无形资产	39,304,250.00	128,554,250.00	-89,250,000.00	-69.43	89,250,000.00	0.00	0.00%
累计摊销	20,894,044.14	72,340,037.86	-51,445,993.72	-71.12	51,571,000.00	125,006.28	0.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410,000.00	52,089,000.00	-37,679,000.00	-72.34	37,679,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85,793,960.30	144,533,226.75	-58,739,266.45	-40.64	58,739,996.36	729.91	0.00%
预收款项	4,820,091.76	23,165,467.69	-18,345,375.93	-79.19	16,915,914.96	-1,429,460.97	-22.87%
预计负债	270,983,060.81	464,404,972.23	-193,421,911.42	-41.65	239,688,874.16	46,266,962.74	20.59%

*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见附注四（三）；

若期初余额剔除通讯公司金额后，上述报表项目变动幅度均在 30% 以内。

2、其他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销售费用：2009 年度（2,356 万元）较 2008 年度（1,202 万元）增加 96.11%，主要系 2008 年 9 月成立的子公司深圳市汇德祥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飞利浦电话机业务，从而增加了相关的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2009 年度（2,780 万元）较 2008 年度（5,093 万元）减少 45.41%，主要系上年金额中包括本年退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通讯公司之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2009 年度（579 万元）较 2008 年度（11,547 万元）减少 10,968 元，减幅为

94.98%，主要系上年对应收深圳市泰弘科技有限公司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5,988 万元、对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2,594 万元减值准备；以及 2008 年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而增加 920 万元坏账准备。

营业外支出：2009 年度（496 万元）较 2008 年度（12,579 万元）减少 12,084 万元，减幅为 96.06%，主要系上年计提预计负债 124,044,822.75 元，其中：通讯公司计提对外担保损失 9,907 万元，西部房地产公司计提涉诉赔偿款 1,891 万元；而本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损失及发生的涉诉赔偿款较小。

管理人负责人： 王福祥 公司法定代表人： 晏群

日 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日 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小浓

日 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日 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第十一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